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

地方選舉中的性別席次落差

——以 2018 年議員選舉為例

Gender Gaps in the Local Election :  
An Example of Council Election in 2018

指導教授：楊婉瑩 博士

研究生：荊治瑜 撰

西元 2021 年 3 月

## 謝 辭

寫論文就像是一條看不到盡頭的路，那些無法預期的，令人焦慮的時光，最後都落成紙上點點墨跡，註記著數不盡的溫暖與陪伴。

最想感謝的是我的指導老師，婉瑩老師，從一年半前的性別政治課堂一路帶著我走到今天，從題目的發想到文獻、研究方法的構思，百忙之中，老師始終溫柔而堅定的陪著我克服了諸多困難，也關心我的生活，可以成為老師的學生真的是很幸福的事情。

也想感謝盛杏媛老師，從一入學的政治學方法論與立法行為，到最後又擔任我的口委，從老師身上學到了做學問的精神，也在論文撰寫上給了我許多寶貴的意見。謝謝莊文忠老師擔任我的口委，給予我許多實用的建議，您的寶貴經驗使這篇論文更加完整。

謝謝林超琦老師，雖然只有短短一堂必修課的緣分，但在論文寫作的日子裡，謝謝您傾聽我的煩惱，給予我關懷與鼓勵；也謝謝蔡宗漢老師給予我的建議。

謝謝子靖哥與 TIGCR 的各位夥伴們，一起工作的時光真的很開心，也成長了好多，如果沒有那段時光，我不會是現在的我。謝謝子峰、紫吟、方翔、如緣、槿尹、以潔、沙沙、楊光學姊、怡慧學姊與曾經關心過這份論文的大家，那些充滿焦慮與不安的時光，都是因為有你們所以走過來了，不管在學術上或心情上，實在很謝謝你們的陪伴與幫助。謝謝蕙璋助教與詠雯助教，你們是像家人又像是朋友一樣的溫暖存在，系辦工讀的日子裡，總是感受到滿滿的愛護與關懷。

謝謝 E 一路以來的幫助，在論文撰寫的過程中為我想得更多更遠，最後一張畢業證書了，謝謝你。謝謝 P 的關懷跟體貼，讓我在工作和論文之間得以喘息，更有彈性的面對所有困難。

謝謝 A 的陪伴，那些最脆弱，質疑自己能不能繼續走下去的時刻，謝謝你在一旁靜靜地陪伴，接住我，偶爾也跳下來跟我一起集思廣益，謝謝你。

最後，想要謝謝家人，讓我任性的念了這個碩士，也尊重我所選擇的生活，謝謝你們。

謝謝各位，如果沒有你們，這麼愛哭又脆弱的我一定沒有辦法好好走完這條路，也因為這份論文，我更認識自己一些，意識到自己原來被許多人愛著，關懷著。

謝謝自己很努力，沒有放棄。

本篇論文獲「政治大學政治學系黃紀教授研究獎學金對此研究之部分補助」，惟本

論文內容由作者自行負責，文中任何立場與闡述皆為作者個人意見與見解。

荊治瑜

2021/08/15

仲夏於林口家中



## 摘要

本研究聚焦於研究台灣地方選舉中女性參政的弱勢情形，統整過去研究中，影響女性參政弱勢的三種因素：現代化因素、制度因素與文化因素，對當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進行分析。本研究認為，制度提供的效果對於低度現代化發展的地區提供矯正效果，當地存在弱勢的社經結構，若能有性別保障名額提供的矯正效果，則對女性的參政有更為正向的效果，性別保障制度並非一種逆向歧視制度，反而是地方女性參政弱勢的重要解方。

依據實證結果，第一、「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是對女性參政程度產生顯著影響的兩個因素；第二、性別保障名額制度確實對低度現代化的區域提供女性參政上的矯正效果，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愈低，其女性參政程度會更高，且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參政程度之間的差異會受到現代化程度影響。

當前台灣各地的選區中，小規模而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約佔三成，這類型的小規模選區與低度現代化發展的地區重疊，因為低度的人口聚集程度與弱勢的社經發展，使得其在選區劃分時依舊是小選區，又選區規模小的狀況下，更導致性別保障名額所提供的矯正效果無法在這類型的選區中發揮，女性參政程度依舊低落。欲改善此種情形，提升性別保障名額比例從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是可能選項，又或者在劃分選區時，改善其選區劃分的標準，使低社經發展地區是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

關鍵字：性別保障名額、性別政治、地方女性參政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2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價值.....	4
第二章 文獻檢閱.....	6
第一節 現代化理論.....	6
第二節 文化論.....	9
第三節 制度論.....	11
第四節 地方的女性參政.....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	19
第一節 理論架構.....	19
第二節 待驗假設.....	26
第三節 變數測量與操作化.....	28
第四節 資料來源.....	33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34
第四章 地方女性參政的實證分析.....	35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35
第二節 不同理論下影響女性參政程度的多元線性回歸模型.....	44
第三節 影響女性參政因素的多元線性迴歸模型.....	50
第四節 納入交互作用的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線性迴歸模型.....	52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61
第一節 結論.....	61
第二節 研究限制.....	62
參考文獻.....	64
一、中文.....	64
二、英文.....	65

## 表 次

表 3-1	本研究各行政區內選區應選名額數 .....	25
表 3-2	本文預計使用之「台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 問卷題目 .....	29
表 3-3	本文依變數、自變數與控制變數操作化整理表 .....	32
表 3-4	研究資料來源與取用資料 .....	33
表 4-1	本研究各縣市選區依變數的描述性統計量 .....	37
表 4-2	本研究各選區自變數的敘述性統計 .....	41
表 4-3	本研究各行政區性別價值觀問卷測量結果敘述性統計暨公投第十案支持率 ..	43
表 4-4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	45
表 4-5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	47
表 4-6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	49
表 4-7	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的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	52
表 4-8	各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人口密度、農業人口比例交叉表 .....	53
表 4-9	納入交互變數的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線性迴歸模型分析 .....	53

## 圖 次

圖 3-1	理論架構圖 .....	26
圖 4-1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女性候選人比例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	38
圖 4-2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	38
圖 4-3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	39
圖 4-4	本研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候選人比例交互作用圖 .....	55
圖 4-5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對女性候選人比例交互作用圖 .....	55
圖 4-6	本研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交互作用圖 .....	57
圖 4-7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對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交互作用圖 .....	57
圖 4-8	本研究選區農業人口比例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交互作用圖 .....	59
圖 4-9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交互作用圖 .....	59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西元 2020 年，蔡英文成功連任中華民國第十五任總統，是中華民國建國 105 年來第一任女總統，同時，也是全亞洲第一位非出身政治世家的女性元首（中華民國總統府 2020），蔡英文的當選對於台灣女性的參政不啻為一個重要的指標，為女性參政所能扮演的角色及掌握的權力提供了更多的想像，證明政治場域中的女性有機會掌握與男性相同的權力。然而，蔡英文的當選，是曇花一現，或者是台灣女性社經地位真正提升的證明？回應此問題，則必須釐清女性參政中，其政治資本的累積模式及政治機會結構是來自個人的特殊性，或者具有更為普遍的女性參政意涵。

2020 年初甫落幕的第十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立委中女性立委共占 47 席，約為總席次的 42%，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彰化縣的四席立委當選立委皆是女性。直觀想像中，對女性較為友善的政治環境多是教育程度高、經濟發展程度高或者較為開放的社會氛圍；然而，彰化縣的各項社經文化條件在台灣各縣市的比較中，相對而言都並不是特別突出的，是否存在其他更具解釋力的因素可以解釋女性參政優勢的可能性？從地方選舉的視角觀察台灣的女性參政，特定的選區脈絡或選民特徵或許可以解答地方女性參政圖像，為台灣女性的地方參政提供更為細緻的分析。

過去研究中，台灣女性參政的研究存在著多樣的分析角度：性別保障名額的制度分析、參政女性的個人背景因素、台灣政治民主化與黨外女性參政之間的關係、選區規模與選制為女性候選人創造的積極性保護措施等（黃長玲 2001；姜貞吟 2009；姜貞吟 2011；鮑彤、莊文忠與林瓊珠 2014；Batto 2014；楊婉瑩 2014；Batto 2018；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與張鎰文 2018）。而在諸多跨國比較文獻中，對地方層級選舉中的女性參政困境關注相對較少。觀察各地的選區脈絡，都市化程度、教育程度，或者價值觀與文化差異或許能夠解釋政治實務中，台灣的地方女性從被提名到獲得選票，最後獲得席次的一連串參政歷程。

女性的參政機會在社會結構之中受到壓迫，故社會結構的改變可能會是提升女性地位的一劑解藥。在台灣，中央層次的女性立委比例遠高於全球平均，也受到較多注意，但是地方層級討論仍有限。相較於全國性的選舉受到參選者個人的知名度、媒體聲量影響，地方選舉的規模較小，門檻較低的特性可以鼓勵新人參政，然而卻也更突顯性別以



及其對應的政治資本弱勢情形，性別議題在地方選舉更有其受到關注的意義。

故本文將焦點放在地方層次的議員選舉中，地方女性政治人物受惠於積極的矯正性措施，這些制度是否真的成功提升整體女性參政的機會？或者，對台灣民眾而言，整體社經條件才是提升女性參政地位的重要指標？更甚者，是各縣市不同的性別價值觀或文化脈絡可以影響女性參政的可能性？這些因素影響女性參政的效果，但彼此間也可能相互存在矯正效果。

即使存在制度誘因，但這些制度的運作是否真正有助改善女性參政所面臨的困境？或者，我們應該考慮的是這些誘因所處的社會系絡與政治環境？本文試圖對台灣地方女性政治人物的政治參與度與政治代表性進行研究，在看似更加性別平等的當代，提升女性在政治上的平等為何還是一個重要議題？探究大眾對女性參政的想像與認知，可能是回應女性在政治現場所遭遇困境的一種解方。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女性參政的困境並非台灣所特有，事實上，將台灣女性參政的比率對照至全球，2020年5月的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公布的全球女性議員比率排名，台灣為全球第16名，更為亞洲之冠，相較於其他亞洲國家，台灣的女性政治人物參政比例仍高。而回顧全球女性議員比例，從1997年1月至2020年5月為止，全球女性議員比率共成長了12.8個百分點(IPU 2020)。從客觀數字觀之，女性參政的地位有明顯的成長，但，即使是在女性參政比例相對高的台灣，我們都無法直言女性獲得了真正的平等，個別女性從政者在政治現場仍處於普遍的困境之中。

由差異政治(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的範疇中觀之，女性的政治參與議題回應的是女性作為一個群體，進入男性作為主流群體的政治場域中，可能遭遇到的相關壓迫，意即男性與女性間的差異之所以存在，是權力體系運作下的結果(黃長玲 2001,71-72)。該體系試圖將男性與女性區分，後賦予階層化的意涵，差異並非只是去價值化下強調「不同」(dissimilarity)的結果，而是帶有位階的「差異」，於是父權作為優勢群體可以在此社會結構中獲得好處。

女性的政治參與常是進行性別研究者所關注的焦點，因為在民主社會中，愈多女性政治人物的出現，可能昭示整體社會結構的重要轉變。學者關注政治制度下女性參政的「質」變與「量」變，認為兩種改變中存在著因果關係(姜貞吟 2009)。當女性參政比

例提高，將會是女性所能擔任職位或職能改變的關鍵。過去研究者試圖闡明女性參政「從量到質」之間的因果關係，事實上是回應了差異政治的核心理念：女性在社會結構中相較於男性是弱勢群體，而這樣的弱勢經驗屬於整個群體，故整體女性的群體經驗如果得以提升，亦能回應權力意涵的平等化（黃長玲 2012）。

除此之外，女性參政的個別困難可能反映在女性整體的處境中，檢視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狀況，會發現女性遭遇到困難的情形不盡相同，導致台灣各地女性參政比例參差，舉例而言，最低的連江縣女性議員席次比率僅有 11%，而最高的高雄市則有 40% 的女性議員席次比率。在制度面，選區規模的差異與選制交互作用，使得積極性保護措施效果不一；從區域發展面向，各地經濟發展水準不一；價值觀與文化面向，各地文化脈絡或族群仍有細微差異，故本文希望由前三個面向對影響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因素進行剖析。

本文欲針對台灣女性議員的地方政治參與進行研究，整理過去可能影響女性政治參與度與代表性的面向與理論，統整出當前影響台灣女性參政的相關理論，並以經驗證據進行分析，希望可以更為完整的描繪台灣女性的參政現況，得知何種條件對於提升女性參政有最為顯著的影響。依變項部分，本文將針對各選區女性議員參選的「得票率」及其當選的「席次率」，作為衡量女性參政程度的量化指標。因為「得票率」雖然可以衡量民眾對於女性參政的支持程度，但是在當前台灣議員層級選舉中，並非每張選票都可以轉換為實質席次，故也需要衡量女性議員當選的「席次率」，方能有效衡量女性參政的真正狀況。

具體而言，本研究的研究問題如下：

1. 台灣女性在地方議員選舉中，其「參選」、「得票」及「當選」的情形之間是否存在落差？
2. 若前述落差存在，是因現代化因素、制度因素又或者文化因素導致的結果？

本文試圖解答當前影響台灣地方女性政治人物參政的主要因素為何，透過對過去文獻的回顧及統整，以現代化理論、文化論與制度論作為主要三個分析的面向，期待可以對台灣女性政治人物的參政提供不同的分析視角。其中，制度的婦女保障名額有時被視為逆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此一概念經常指的是當制度保障了參政弱勢族群，原有的優勢族群受到不平等待遇。然而，與其說保障名額有反向歧視，本文認為，不如說其更重要的具有矯正性的意義。而此一矯正效果，在對弱勢族群特別不利的處境脈絡下更加明顯，此一不利處境往往是由社會結構與文化所共同交織而形成的。

### 第三節 研究貢獻與價值

在理論上，本文統整女性低度代表的相關文獻，提供更為直觀的理論分類標準。過去討論女性低度代表的相關研究，多從供給面或需求面的角度討論女性在政治場域的低度代表，本文則將影響女性低度代表的原因區分為三類，分別為現代化、文化與制度。本文使用的分類方式直觀且更能為當前研究提供合適的分類框架。

此外，本文加入文化論作為解釋女性在台灣地方政治中低度代表的原因之一，試圖提供制度與現代化之外的不同解釋。文化經常被視為是一種集合體，且具有高度變異性，故過去研究中，不同地區的文化變異傾向以質性（或個案研究）方式進行討論。文化的發展會影響國家的物質發展，同時也會促成制度的演進(Inglehart and Norris 2003)。本文試圖依據此理論對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進行解釋，認為在制度與現代化，或制度與文化的共同作用下，才更能解釋台灣地方女性參政弱勢的重要因素。

女性參政的量常與其政治機會結構相關，過去多認為在垂直歧視的作用下，女性的地方參政人數會遵守中央低地方高的鐵律(Putnam 1976, 32-33)，然而，台灣的地方婦女參政數量卻較中央更少。地方的女性參政提供女性在低位階權力場域的能量儲備，提供至高位階政治場域的轉變機會，卻沒有回答地方女性要如何取得參政的入場券，或者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女性有較高的機會獲得政治權力。

回顧過去理論，現代化、文化因素與制度被視為是三個可解釋女性參政的重要面向。現代化理論認為物質與經濟的發展將會促進社會結構的轉變，使女性獲得參政所需的資源及能力；制度論者強調選舉制度與性別配額則會改變選舉生態，為女性提供參政的機會；文化論者認為文化脈絡中對女性角色的定義影響女性參政的機會，從宗教、意識形態或地方文化，都會對該地的文化脈絡產生作用，進而影響女性參政的機會。

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除了受到上述三種因素的個別作用外，不同因素間也可能交互影響當地女性參政的結果。社會現代化與性別文化的不平等造成女性的參政障礙，制度則提供矯正效果，以補償女性在參政上的弱勢，提供正向效果。如現代化程度低的地區可能在制度影響下而有高度的女性參政比例，又或者性別價值低落的地方卻因為性別保障名額存在女性參政的正向效果。本研究認為，不同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其與單一因素對女性參政產生的效果可能不同，如低度現代化地區的女性參政常被認為比例較低，然而卻可能因制度影響而有較高的女性參政比例，或性別價值觀低落的地方卻因有較多的性別保障名額，使得更多女性當選。更甚者，特定因素也有可能在不同區域有不同強度

的影響，如制度因素在性別價值觀低落的地方會產生最為強烈的影響，又或者制度因素在低度現代化的地區會對女性參政有最佳的效果。

本研究關注地方女性參政的比例與席次數量，希望可以更為細緻的解釋在台灣女性地方參政中，其政治機會結構運作的模式與效果。此外，以交互作用的研究設計解釋影響台灣女性參政的因素也是本研究的特別之處，制度的設計雖然可以提供整體女性在參政時的優勢，但制度在不同社經脈絡下的運作結果也可能使得其提供的效果不一，本研究認為若要解釋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情形，不同社經條件下的制度效果則是需要關注的重點。

重整社會結構下的女性弱勢，追求受壓迫群體的地位提昇，是回應差異政治視角下的平等，而提升性別政治的真正內涵，更是提升實質民主政治品質的重要環節。





## 第二章 文獻檢閱

過去研究女性參政的低度代表文獻諸多，可大致系統性的分類為「供給面」(Supply side) 與「需求面」(Demand side)兩個面向(Paxton, Kunovich and Huges 2007)。

在供給面因素的討論，大多著重於女性是否有意願參與政治，強調女性參與政治的興趣、野心、身邊相關的資源、人際網絡、政治知識或社會經濟的發展程度等，性別社會化(gender socialization)的結果會影響前述的因素，而以男性為主的社會結構常常限制了女性的機會，這類型的文獻關注不同的社會經濟條件與女性的低度代表之間的關聯，認為現代化的程度與社會發展是影響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故本文認為以「現代化因素」進行分類可以更為直觀的涵蓋這些相關研究，因為社會結構及經濟資源的發展程度這類型研究中扮演重要指標，作為研究者解釋女性低度代表現況的指標，進而回應本文主旨。

需求面因素著眼於政治體制及規則對女性提供的限制，政治機會結構是否有利於女性的參政，又或者即使女性積極參政，政黨或政治現實所設定的遊戲規則是否將女性排除在政治之外，限制女性從政的可能(Paxton, Kunovich and Huges 2007; Lawless 2015)。這類型研究多將制度作為主要的解釋變數，強調制度作為政治結構的主體，不同制度將會對女性參政的機會產生不同影響，故本文認為以「制度因素」對這此種類型進行分類會更為精準，因為多數研究聚焦於制度設計、選制差異或制度效果，認為制度是女性的低度代表現況的主要解釋變因，若以制度因素對此類文獻進行分類，將可以更為明確的回應本文的研究問題。

而除了前述兩類型外，也有相關研究認為文化因素，即長久以來的社會發展脈絡、政治文化、宗教、意識形態與價值觀也會淺移默化的影響人們對女性參政的看法，影響制度與機會結構的發展(Matland and Brown 1992; Paxton, Kunovich and Huges 2007; Iversen and Rosenbluth 2010)。

爰此，本文以現代化、文化與制度三部分因素作為文獻回顧的框架，試圖涵蓋供需理論與其他影響女性低度代表的文獻，期許能提供更為直觀的理論化框架。

### 第一節 現代化理論

對現代化論者而言，現代化所指的不僅是一種物質層次上的轉變，也代表意識形態及價值上的變動，具體而言，Inglehart and Norris(2003, 11)針對一國的價值觀轉變也提出了兩個可供觀察的面向：當一國由現代化階段走向後現代化，會由傳統為主的價值觀

走向世俗且理性的價值觀；或者，會由單純追求生活的溫飽走向追求自我滿足的價值觀。傳統價值的沒落與前者相關，後者則是提升性別平等的重要契機。故當國家從現代化走入後現代化，經濟的發展是為必然，現代化的論點與文化發展息息相關，但更為直接的影響性別平等的發展。

依據分析對象的數量及範圍，現代化理論的實證研究可區分為跨國性比較研究(Inglehart and Norris 2003; Iversen and Rosenbluth 2010)或針對單一國家的分析(Matland and Brown 1992)。這些實證研究多從政治經濟學的視角切入，研究失業率、GDP 或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對性別不平等或女性參政的影響。

從國家工業化程度的觀點，Inglehart and Norris(2003)回顧過去四十年來，世界各國的女性在法律上擁有的權利、經濟能力以及相關政治權利，認為女性地位因各國現代化發展產生改變，即社會的發展將會促進性別平等的發生。依據 Inglehart and Norris 的論點(2003, 10-11)，工業化帶來了現代化，各國發展的工業化促使女性進入職場，生育率降低，同時使女性的識字率增加，獲得更佳的受教機會，於是女性得以參政，但所獲得的權力仍遜於男性。當國家由工業化進入後工業的階段，兩性的政治參與將可以邁向更為平等的關係，由 Inglehart and Norris(2003)使用 World Value Survey 的資料對全球 74 個國家進行跨國且跨時性的分析，發現在較為富裕的社會中，後工業國家相較於農業國家或工業化國家，後工業化國家對於性別平等有更為支持的態度。

從經濟生產方式的觀點，現代化理論解釋女性外出工作比例提高的原因，但對其工作的內容卻沒有更多解釋。政治工作需要長期耕耘，選區代表要長期與地方選民建立良好的關係，但女性在這種需要累積資歷性質的工作上從過去便居不利地位，導致在從候選人挑選時女性比例就偏低。以美國為例，大部分的女性雖然因為性別觀念的進步而踏入就業市場，但大多只能從事一般技能的工作，仍甚少進入需要累積特殊技能的高度專業工作場域，然而，政治工作卻需要具備高度專業性與長久經營人際網絡關係，使得女性在其生命經驗歷程下，常遭遇較高的參政門檻(Iverson and Rosenbluth 2010)。

針對單一國家進行分析的研究關注女性在社會結構中的位置，討論教育、勞動地位上的差別待遇，而不同地區的社會發展脈絡可能影響整體女性的資源取得，進而影響女性的潛在參政機會，所以不同地區的都市化程度差異，或教育程度所導致的女性參政比例差異也是現代化理論者觀察的重點。

現代化的概念代表社會經濟資源配置的轉變，其中也存在地域差異性的分配，使得各地區女性參政的比例存在差異，因為都市地區的女性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接觸到競選時

所需的資源，且都市化程度越高的地區，其對於政治人才儲備池的需求也愈多，女性自然可以獲得更多的機會，故，當該地區都市化程度愈高，女性能夠參政的比例將會愈高，對於剛踏入政治工作的資淺女性也更有利(Moncrief and Thompson 1991)。然而，這樣的結果也會與則可能跟鄉村與都市劃定的標準有關，意即有些地方雖然被劃定為鄉村，但事實上處於都市通勤圈的邊緣，並非真正的鄉村(Matland and Brown 1992)。

在前述的研究中，鄉村與都市的資源與生活性質對女性能力的培養造成兩地女性議員比例的差異，在不同的社會經濟結構下，產生兩地女性扮演的角色差異，鄉村地區非習慣將女性視作參與公共事務者，或者在鄉村選區的女性從一開始就被排除在候選人的招募機會之外，此種觀點是從女性參政的需求面觀察，認為資源的多寡與生活性質的差異是影響一地民眾對女性看法的主因，當選民的生活性質轉變或選區資源增加，女性在政治上的弱勢將可以從需求上得到改善，選民將會更願意對女性參政者給予正向的評價，進而提高該地的女性參政比例。

除了經濟發展的區域差異外，現代化論者也同意教育與職業是影響女性能否獲得政治權力的重要因素(Kenwothy and Malami 1999)，其將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如教育、職業等）比喻為帶有上下關係的階層，認為在要獲得上層結構的政治權力之前，教育與職業等下層經濟權力是必要的，女性將可以把部分因教育或職業所獲得的經濟權力轉變為政治權力，反之，在獲得經濟權力之前要獲得政治權力則是不可能的(Paxton 1997, 444)。

比較不同地區女性的教育程度或職業技能專業程度，現代化論者認為當經濟權力穩定的女性比例愈高，該地區女性代議士或行政官僚的比例將會愈高(Arceneaux 2001；Norrander and Wilcox 2005；Oxley and Fox 2004)。在非洲，受過正式教育且能說英語成為女性獲得參政機會的標準，且相較於男性，女性需要展現出更高的教育水平或專業知識才能躋身地方政治(Deb et al. 2003, 13)。前述教育影響女性參政比例的觀點多是從供給面討論，認為女性教育程度的提高將能夠改變過去女性機會受限的僵局，當女性可以獲得相同的資源或資歷，就可以有效提升女性參政的比例(Paxton 2007, 267)。

然而，現代化變因對女性參政產生的正向影響，可能也會隨著政黨政治的興起或選舉制度的改變而逐漸式微，如挪威在二十世紀後期政黨政治的影響力越趨顯著後，取代選區特性成為解釋挪威女性議員比例的主要解釋變數(Matland 1993)。此外，這些討論多只有針對已當選的女性議員進行討論，但更應該受到關注的可能是那些為數眾多的女性候選人們，才能夠更為完整的反映女性參政的現狀。

在台灣，女性參政的現代化理論的應用多針對各地都市化程度，或該區域的社會經



濟特性進行分析。莊文忠等人(2018)在檢驗制度面因素對女性參政產生的正向影響外，也考量選區的結構特性與地理區域的脈絡因素，其根據現代化理論指出，當該社會的都市化程度愈高，將會愈有利於女性參選，也會提高政黨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意願，依據實證結果，選區的地理位置確實對女性得票率有顯著影響；此外，相較於一般縣市議員選舉，女性在直轄市議員選舉中的當選比例較高，驗證了現代化理論的論點。

此外，地區發展的差異不僅與資源取得難易相關，也反映該不同地區的選民社經條件下對女性參政的態度差異，姜貞吟(2011, 210)的研究則指出，台灣中南部縣市的女性立委參選人有更高比例會與地方勢力合作，而台北縣市有較高的都市化程度，則立委的參選可以較不受地方勢力影響，女性參選人可以仰賴自身的教育背景、專業能力與社會連結獲得提名及選票。

現代化研究討論在不同區域或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下，女性參政機會與資源的多寡。現代化因素下，女性參政機會的差異並非來自直接存在參政中的限制，可是卻往往間接影響女性參政的成功與否。此類型研究著眼於區域發展的脈絡對該地整體女性參政的影響，屬於整體層次的因素，但相較於制度因素，現代化對女性參政的影響仍相對間接，故需要納入制度或文化因素方能對女性參政有更完整的考量。

## 第二節 文化論

除了物質或制度的影響外，過去也有部分研究認為非物質層次的因素，如：宗教、意識形態或刻板印象等才是造成女性在政治領域低度代表的主要因素(Hill 1981; Paxton and Kunovich 2003; Paxton et al. 2007)。過去文化中，存在母性氣質與缺乏能力畫上等號的刻板印象，使女性參政面臨限制，認為女性只適合在私領域中發展。但隨著價值觀與文化結構的改變，女性開始願意參與政治並有能力從政，制度提供女性機會，或選民願意選擇女性政治人物，故文化對女性參政的影響來自女性扮演角色的定義方式，增加或限制社會結構中女性尋求政治權力的機會(Paxton and Kunovich 2003; Arceneaux 2001; McCammon et al. 2001)。

女性及其具備的母性氣質在參政的過程中，常與大眾所期待領導者應擁有的陽剛氣質不符，但相較於男性，當女性做出更為專制的行為時，卻又受到更為負面的大眾評價(Eagly et al. 1992)。在台灣，楊婉瑩(2019)針對此種女性參政所面臨的雙重束縛(double bind)困境比喻為一件如何穿都無法合身的緊身衣。「雙重束縛」意指選民會期待女性政

治人物與過去男性人物一樣具備領導者陽剛果決氣質，然而作為女性又應該要有溫柔的母性特質，如果缺乏上述其一，則可能會被選民認為不合格，進而受到懲罰(Jamieson 1995)。就算整體女性的教育程度與勞動參與率大幅提升，文化中，對領導者的刻板印象與女性角色只應出現在私領域的認知產生衝突，常使得文化成為女性積極參政的一大障礙(Paxton et al. 2007, 271)。

探究這樣的社會現象，Manne(2017)提出「厭女」(misogyny)的概念，認為這是一種為父權社會秩序服務的價值觀，最大作用就是將女性及其行為進行價值性區分，什麼是好的可以鼓勵的，而什麼又是壞的應該被譴責的。在這樣的價值框架下，父權所界定的社會秩序成為女人行為的判斷準則，剝奪了女性的主體性，反覆對女性進行規訓。在厭女的概念中，其解釋女性進入過去由男性主導的政治領域，並試圖在裡面取得一席之地可能被視為一種不符合父權秩序中，女性規範與價值的行為，進而凸顯出文化觀點上，女性參政可能遭遇的困境與批評。

文化中的刻板印象或價值觀限制女性的參政，但事實上，不同地區的文化發展不同，實際女性參政情形參差不一，如北歐國家通常會有更高的女性參政比例，政治態度更為自由，其中宗教是影響大眾對女性參政態度的重要因素(Kenworthy and Malami 1999)。在美國，不同地區也會因文化的差異造成女性參政的比例落差，如南部州的文化較為傳統，故相較於其他州的參政比例低(Nechemias 1987; Oxley and Fox 2004)，西北部與東北部州文化中的道德觀較為強烈，願意支持女性參政，有較高的女性參政比例(Nechemias 1987; Arcemeaux 2001)。

文化的地域差異來自各國社會結構的演變過程，進而產生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使女性參政的結果不盡相同。Inglehart and Norris(2003)認為，文化是作為國家現代化及物質發展的「基底」，當一國傳統文化發生變動時，性別觀念才能夠產生正向改變。

此外，宗教也是影響各地文化對女性參政態度差異的重要因素(Paxton et al. 2007; Paxton and Kunovich 2003; Kenworthy and Malami 1999)。不同的宗教對女性社會地位的觀點不同，如新教提倡非父權的宗教觀念，相較於天主教或者東正教，更願意接受女性成為宗教領袖 (Meyer et al. 1998)。依據實證研究結果，信仰新教的國家相較確實有更高比例的女性議員(Kenworthy and Malami 1999)。

前述文化論相關研究多為跨國性研究，然而，文化因素也可能因地獨特的文化脈絡而形成不同地區的變異，進而對當地女性參政產生影響。

文化因素對女性參政產生的影響是最為間接的。文化是一種集體的概念，可被視為

信仰或價值觀的集合體，在跨國研究中，為了取得大規模適用的指標，文化因素常被操作為個體態度的加總，以宗教或種族作為指標進行操作化。雖然文化不限於宗教態度，但以個體的性別態度加總來區辨各地的性別價值，此種分析不僅適用於跨國，也可適用在同一國內的地區間差異比較。本文操作文化變數的方式與後者相似，但以台灣民眾的性別價值觀為主，希望將文化因素納入解釋模型中，提供更為完整的分析。

在地方文化的視角中，女性在參政中受到的限制來自不利於女性的權力結構。長久以來對貶抑女性的價值觀塑造出的社會情境，導致女性面臨隱性的社會限制，又或者將其作為視為男性的附庸，而非有能動性的主體。這類型研究往往難有普世標準以檢定各地的文化對女性參政的影響，需要仰賴對地方文化的各別細緻分析才能夠釐清。

即使如此，文化依舊被認為是社經條件與制度發展的相關因素，作為國家現代化及物質發展的基礎條件，文化的改變與物質條件的改變常有連動關係，進而影響制度的發展與運行。

### 第三節 制度論

選舉制度一直以來都被視為是影響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討論制度之於女性參政的影響多從需求面觀點分析，關注不同選舉制度下女性參政所獲得的機會是否平等，進而比較各種制度下可能對女性有利的政治機會結構；又或者，結合政黨政治下的政黨提名機制，或積極矯正性措施如性別配額對女性參政所能提供的正面影響。

#### 一、選舉制度

在政治實務上，女性的參政並非是憑個人意願就能夠達到的結果，一國整體女性參政比例的高低常常與不同選舉制度下的政治機會結構產生關聯。在現今各國採用的選舉制度中，比例代表制下的女性當選機率常被認為高於採用單一選區多數決的國家(Rule 1987；Darcy et al. 1994；Matland and Studlar 1996)。

主要原因來自單一選區多數決常有「贏者全拿」的狀況出現，在制度規範只有一個當選人的前提下，通常只有該選區的高得票候選人可以獲得席次，而相對弱勢的女性候選人往往會被犧牲掉；相對而言，比例代表制中一個選區可以有多名當選人，確保當選名單中的多元代表性，故對女性較為有利(Matland and Brown 1992，470；Batto 2014)。

同時，制度的不同特徵也會影響選民投票給女性候選人的意向。舉例而言，單一選區的制度下，選民會因棄保效應而更不願意支持相對弱勢的女性候選人，因為其擔心自



己的票被浪費掉，但在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中，選民在意的則是名單整體的多元性與代表性是否足夠，自然為女性候選人提供更多進入名單的機會。

事實上，全世界各國的選制設計各異，即使是比例代表制，也有名單封閉或開放的制度設計差異，或者其他選制如單記可讓渡投票制(STV,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等，都會影響政黨提名的方式與女性得票差異(Schwindt-Bayer et al. 2010; Luhiste 2015)。更甚者，使用相同選舉制度的國家也有可能在女性參政比例上有懸殊不同，如澳洲參議院、愛爾蘭與馬爾他，雖然都使用 STV 選制，但愛爾蘭與馬爾他的女性參政比例卻遠低於澳洲參議院，表示選區規模、政治文化、政黨生態或帶職參選有可能結合選制對女性參政產生不同結果(Schwindt-Bayer et al. 2010)。

此外，比例代表制與單一選區代表制結合政黨政治的運作也會對女性參政的比例產生的影響也不盡相同。Matland and Studlar(1996)認為在多黨制中，小黨對女性的提名效應可以刺激大黨，使得大黨願意提名更多女性議員進入名單中，且認為這樣的擴散效應在比例代表制中會有更佳的效果，因為單一選區制中常淪為兩大黨對決，缺乏小黨扮演女性提名的刺激角色，且從席次觀點，在比例代表制中，單位選區名額通常有多個，所以對比例代表制中的大黨而言，在其可能獲得的多個席次中分出少數給女性候選人，其成本遠低於單一選區制，此外，從選票觀點，在比例代表制中，越後面的席次其當選票數的邊際效應會遞減，對大黨而言，即使失去少數選票也會對其在該選區的總席次產生影響，而在單一選區制中並沒有這樣的席次影響，即對於政黨而言，不提名女性候選人的成本在比例代表制中更高，所以比例代表制中的大黨會更願意將女性放入候選名單中。

當前全世界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SNTV,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的地方有台灣地方議員選舉、約旦、萬那杜共和國與阿富汗國會等。日本眾議院選舉曾於 1948 年至 1993 年使用過 SNTV 選制，過去即有相關研究認為若能將選制改為比例代表制，將可以對女性參政提供更多幫助，因為在一個選區只選出一個當選人的制度下，選民會想把票投給更有勝算的候選人，但女性候選人通常相較弱勢(Hickman 1997)。

Batto(2014)也曾比較台灣立委及議員選舉選制，認為 2005 年的選制改革將原本立委層級選制由複數相對多數決制(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MMM)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NTV)不利女性參政。其認為在 SNTV 下，女性在提名上可以獲得更多選區規模所提供的正向影響，且可以培養出更多有實力的女性政治人物。建議 SNTV 選制加上性別保障名額的選舉制度不應在地方選舉中被捨棄，才能使更多女性當選。

## 二、性別配額

除了選舉制度外，積極性矯正措施如性別配額(gender quota)也被視為是對女性參政提供正向效果的重要機制。在舊有的政黨政治或政治權力結構中，性別配額是提供女性打破舊有以男性為主的權力結構的重要工具。選舉制度能影響一國政黨政治的生態，而政黨運作及提名的策略常與性別配額制度高度相關。

性別配額的概念在 1930 年代開始逐漸被採用，至 1990 年代開始快速成長，而實際操作的情形則會依各國政黨政治或政治文化而有不同的制度差異，如非洲、亞洲或中東常以保障名額(reserve seat)的方式實行，西歐國家常用政黨名單的保障名額落實性別配額的概念，而拉丁美洲或非洲國家則偏好以立法上的性別配額概念操作此概念(Krook 2004, 59)。

性別配額的採納在各國依循不同的路徑而發生，Dahlerup(2006)將其簡單分成：漸進模式(incremental track)和速成模式(fast track)。採用漸進模式的代表多為西北歐國家，這些國家採用的過程並不一定需要強制性的憲法或法律規範，而是來自當地公民團體或婦女團體的倡議，加上過去已有其性別平等的價值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使得個別政黨願意採用提名上的性別比例，進而擴散(contagion)至其他意識形態相近的左翼政黨，而其他政黨基於選票或文化因素，也會開始自發性採用性別配額制度(Matland and Studlar, 1996)。速成模式則多發生於過去缺乏性別平等基礎的國家如拉丁美洲或非洲國家，需要更為強制性且由上而下的方式落實性別平等的制度，漸進模式的效果過於平緩，無法滿足其需求(Tripp, Konate and Lowe-Morna, 2006)。

若進一步檢視世界各國性別保障名額的立法過程，政黨對選區的不確定性使其試圖利用性別保障名額獲得更多席次，法院則提供性別保障名額在立法過程中的重要支持，女性政治人物的跨黨派動員獲得公眾聲量支持則是促成性別保障名額被廣泛採用的三個主要原因(Baldez 2004)。

過去研究對性別配額的類型存在諸多討論，事實上，性別配額的類型多變，從其授權依據到規範的範圍，對女性參政能提供的效果皆有不同，如台灣當前的縣市議員選舉可被簡單歸類為「法律授權」的「保障名額」，相對於「憲法層次」規範或「個別政黨內部」規範而言，規範強度屬中，而「保障名額」類型的規範則要求選舉最終結果中，

女性必須有一定比例(Dahlerup 2006, 19; Matland 2006)。<sup>1</sup>

最後，前述不同類型的性別配額其成效也不盡相同。性別配額於 1990 年代開始被大量採用，隨後，有關其制度成效的研究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大多數研究皆同意性別配額對於提升女性參政所提供的正面影響(Krook 2004; Jones 1998; Davidson-Schmich 2006; Schmidt 2008; Tan 2015)，但也有研究認為其效果有限(Paxton and Kunovich 2005)。以阿根廷為例，作為全世界第一個立法採用性別保障名額做法的國家，當選的女性議員的當選比例在各省提高了 4 個百分點到 27 個百分點不等，證明性別保障名額對提升女性參政比例能產生正向影響(Paxton et al. 2007, 269)。在墨西哥，正式立法採用性別保障名額後，女性議員的比例則提升了 7.2 個百分點；阿根廷與伊拉克的女性議員比例也因為性別保障名額的立法而有顯著成長，支持前述制度能對女性參政產生正向影響的論點(Jones 1998; Dahlerup and Nordlund 2004)。然而，這些探討性別配額對提升女性參政的研究也都同意，各國的不同制度脈絡造就不同的制度結果，所以要理解性別配額的效用需要更為細緻的針對不同面向進行討論與觀察。

性別配額的制度往往與選舉制度產生掛鉤，選制不僅影響性別配額的形式，也會促成配額制度的發生，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中，當前已有五分之四的國家採取政黨名單的性別配額比例規範，但在單一選區多數決國家中，卻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國家使用性別比例規範(Dahlerup 2007, 80-81)，表示選制與性別配額的採用有一定的相關性。在使用政黨名單的國家中，性別配額規定多存在政黨名單的性別比例規範，而在台灣的地方議員選舉中，仍是以規範最終當選人的女性比例為主，唯有在立委層次的混合制中，才在政黨名單中要求女性當選人比例。

各國依選制不一而產生不同的性別配額機制，但比例代表制與性別配額的組合仍被

---

<sup>1</sup> 在實際的設計上，性別配額存在多種不同類型，可大致分類為「性別配額的授權依據」(where the quotas system is mandated)及「性別配額規範的階段」(level of the selection and nomination process)(Dahlerup 2006, 19)。在授權依據的部分，可區分為憲法層次、法律規範或者個別政黨內部規範，前兩者屬於立法規範的候選人配額(legislated candidate quotas)，後者則屬於政黨的自願性配額(voluntary party quotas)，規範強度則以憲法層次為最，遞減至政黨內部規範。在性別配額規範的部分，則有參選人配額(aspirant quotas)、候選人配額(candidate quotas)和保障名額(reserved seats)三種。參選人配額指的是規範於選舉之前，規範提名人中僅有女性能被考慮，多用於多數決選制國家；候選人配額則是要求政黨名單中的性別比例，發生於使用政黨名單的比例代表制國家；保障名額則是要求選舉最終結果必須符合一定的性別比例，台灣的縣市議員選舉則是屬於此類。



認為是運作最為順暢且最為常見的組合，且比例代表制下的性別配額往往能發揮最大效用。Tripp and Kang(2009)針對 153 個國家進行的跨國性分析，其納入社會經濟變因、文化與選制差異，發現性別保障名額對女性參政的比例是最有影響力的解釋變數，其中，在政黨名單的比例代表制下且採用女性保障名額的國家會有較高的女性議員比例。但同樣是討論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與性別配額結合的制度效果，波蘭所採用的開放式比例代表制(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卻只能有效提升女性候選人數量，女性的選舉表現卻反而下降，因為大部分參選的女性缺乏政治工作的實際經驗，加上開放式的比例代表制名單更為看重個別候選人的實力，女性雖然參與選舉，卻無法獲得相應的資源，導致女性選舉表現不佳(Gorecki and Kukolowicz 2014)。

前述的比較研究證實性別配額的法制化是促成女性參政比例提高的重要過程，且若制度設計得宜，將可以放大女性參政的效果，不過制度的制定或操作也需要仰賴過去制度發展的脈絡得以運行，以達到正向效果。

當前台灣的地方議員選制為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且依據地方制度法與 2005 年任務行國大修憲的結果，性別保障名額已落實法制化。以 2000 年至 2010 年台灣各縣市議員選舉為例，經驗證據顯示在選區層次，女性參選的比例會隨著保障名額的增加有顯著影響；對政黨而言，性別保障名額的多寡與女性候選人被提名的機會有顯著的正向關係，女性候選人的當選機會與婦女保障名額也有顯著正相關；但若針對個別候選人進行分析，則會發現個別的候選人特徵才是顯著影響女性候選人當選與否的變因。前述研究結果證實了婦女保障名額對女性參選的正向影響，然而，對女性候選人而言，可能還必須考慮到其他個人因素才能夠對其當選有更為細緻的解釋(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與張銓文 2018)。

性別保障名額法制化確實有助提升台灣女性參政的比例，但其效果也會隨著選區經濟發展的差異而產生不同強度(莊文忠、鄭夙芬和林瓊珠 2011)，或隨著社會發展而導致制度效益的變化趨緩，誘因效果減低，則代表制度需要產生變革，以重新發揮其誘因效果。學者以 1998 年至 2010 年的台灣縣市議員選舉資料進行模擬，當性別保障席次由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制度變革對女性投入選舉的意願和其當選結果的影響，實證分析證明，制度改革的效果非常明顯，當性別保障名額大幅增加，則女性的代表性會有顯著的增長。此外，在其實證結果中也發現選區候選人與當選人的性別比例很接近，表示在制度變革下所刺激出的女性參政提升效果，其轉換是非常直接的，故制度不只提供參選誘因，女性候選人的政治實力也是可觀察的重點(鮑彤、莊文忠與林瓊珠 2014)。



同時，性別保障名額除了增進女性參政的比例，也被視為是台灣地方女性政治人物可以向上晉升獲得更多政治權力的管道。Batto(2018)便指出性別保障名額是台灣女性議員比例提升的關鍵制度，女性政治人物在進入地方議會後，將可以循著性別保障名額的管道培養政治實力，進入立法院，然而此效果仍是相對緩慢，因為新加入競爭的女性候選人還是必須挑戰現任立法委員。

取得勝選資格對女性參政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門檻，過去經驗指出，當女性在選舉中獲得席次後，其再次獲得提名與勝選的比例與男性基本上是相同的，而女性勝選的經驗對想要加入政治領域的女性會有激勵的作用，也對提升整體女性參政的比例有正向效果(Yang and Gelb 2019)。

制度因素從需求面影響女性參政，最為直接影響女性參政的機會。本文關注制度因素在台灣是如何影響地方選舉中的女性參政，從過去研究中，可以發現制度的設計十分多變，而不同的社會發展脈絡下，往往會有不同的制度設計因應而生，綜觀過去研究，討論台灣 SNTV 制度結合婦女保障名額為主題的研究(莊文忠、鄭夙芬與林瓊珠 2011; 楊婉瑩 2014; 鮑彤、莊文忠、林瓊珠 2014; Batto 2014; Batto 2018; 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與張鎧文 2018) 仍非多數，大多數與台灣選舉相關的研究仍關注中央層級的立法委員選舉。在台灣的地方選舉中，制度對女性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然而，本文為除了制度之外，文化因素也是影響女性在地方選舉中代表程度的重要因素。而制度因素也可能在不同文化的前提之下，對地方女性參政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如同制度論研究中所強調，就算採用相同的制度，因當地政治文化的差異也可能產生完全不同的結果。故制度因素雖然重要，但也同時必須兼採現代化與文化視角共同分析，才能完整解釋女性參政的狀況，與過去研究相比，本文將制度因素與現代論、文化因素共同放入模型中進行觀察，期許對能夠對女性參政在制度因素下的影響提供不同脈絡的解釋。

#### 第四節 地方的女性參政

從中央到地方，婦女參政中的「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解釋了女性擁有的政治權力裡，「量」的低落是因為「垂直歧視」與「水平歧視」兩種模式共同作用所產生的邊緣化結果。其中，「垂直歧視」(vertical discrimination)被視為男性與女性政治權力不對等的「鐵律」(iron law)，意指當愈接近權力金字塔的上層，男性獲取

政治權力的優勢相較於女性將會更加明顯，而女性在愈高階的權力場域所佔的比例亦會愈低(Putnam 1976, 32-33)。在中央所能支配的資源與掌握的權力較地方更多的狀況下，地方政治場域中女性所佔的數量理論上也較中央更多。

在台灣，中央與地方女性參政的比例卻非中央多於地方，垂直歧視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解釋似乎有待商榷。過去觀點認為女性政治人物在不同權力階層中存在流動性，使得女性可以將低階權力轉為參與高階的準備（楊婉瑩 2000, 4-5）。然而，卻沒有太多解釋女性如何進入地方政治，或女性如何在地方政治中獲得權力。本研究試圖解析台灣的地方政治中存在何種因素可能影響女性參政的機會。

地方選舉在女性參政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相較於中央層級的選舉，其花費的較選經費較少，需要的資源與動員能力也較低，競爭較不激烈，對欲參政的女性而言是更為容易接觸的選舉的機會，可視為是女性參政的敲門磚(Tolley 2011, 576; Eder et al. 2015, 4)，提供女性向更高階層選舉挑戰的機會(Batto 2018)。過去研究也顯示現任者(incumbents)對想從政的女性是一大障礙，現任者擁有勝選優勢，由於現任者多為男性，因此現任者優勢往往成為女性參選的障礙。但也有研究指出，一旦女性成為現任者，再參選時也和男性現任者同樣擁有優勢。(Welch and Studlar 1996, 864; Yang and Gelb 2019, 7)。

再者，相較於中央層級，地方層級的選舉通常更為吸引女性參選，因為在地關注的議題通常和社會期待的女性持家的角色相關，此外，過去經驗研究指出，女性地方政治人物通常會選擇關注與性別社會化的傳統角色高度相關議題，如教育、老人照護或幼兒議題等，而這些議題通常是地方層級的事務，故地方政治自然會更為吸引女性參與(Eder et al. 2015, 5)。

本章討論的三種影響女性參政的因素——現代化、文化論及制度論，也常散見在地方層級的女性參政中。但相較於跨國或中央層級的女性參政研究，地方層級的女性參政研究多比較各地區選民的意識形態、職業或特定選區脈絡下產生的女性參政結果，著重於描述與區分特定選民特徵或不同地理區域中女性參政的差異，而跨國研究通常無法進行如此細微的觀察。

在分析對象中，通常幅員遼闊的國家對地方女性參政的討論會較多，因為在相同選舉制度之下，其女性參政的結果存在較大的變異性，可能的影響因素來自各選區規模差異、政黨傾向、意識形態、職業或現代化程度(Nechemias 1987; Palmer and Simon 2006, 177-178)；又或者，該國有明確的中央地方分權制度，使得地方選舉與中央選舉的權力結構運作不同，如德國、美國或台灣(Norrander and Wilcox 2005; Davidson-Schmich 2006;

Eder et al. 2015)。

在台灣，過去對女性地方參政的討論可簡單分為制度面或地方文化脈絡下的討論。由於地方採用的選制為 SNTV，使得女性在地方選舉的機制與中央層級選舉不同，此外，地方政治文化下的差異，也導致女性在不同地區會有不同程度的代表性（姜貞吟 2009; Batto 2014; Batto 2018; 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與張鎧文 2018）。

回顧過去台灣女性運動的發展，女性社經或政治地位的提升，常與現代化的發展產生掛鉤，教育程度提升、女性培養專業技能或者女性有獨立經濟能力等，都常用以作為解釋當代女性參政提高的變因，但卻依舊無法通則性的解釋台灣女性在政治現場遇到的困難。姜貞吟（2011）認為觀察台灣女性的參政除了討論社會資本的累積，也應該回到這些女性政治人物所處的社會脈絡與其具備的社會條件，才能夠真正回應女性參政的困境問題。以台灣地方文化中的女性參政為例，其「父權」的概念在政治實務上並非是將女性排除在外，而是以血緣的親密性作為政治權力繼承的判斷準則，因此，女性也可以繼承家族所有的政治權力。

回顧過去研究，大多數解釋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相關文獻都將地方選舉的制度視為重要的解釋變因（莊文忠、鄭夙芬和林瓊珠 2011；鮑彤、莊文忠與林瓊珠 2014；Batto 2018；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與張鎧文 2018）。因為女性參政的弱勢常源自於社會結構或性別文化的不平等，而制度如性別保障名額則帶有矯正意義，尤其在對於女性參政不利的社會脈絡與文化條件之下考量，方能真正凸顯制度所提供的矯正效果。雖然過去有多數研究認為地方政治，派系文化關係網絡非常重要，然而制度、該地現代化的程度，甚至是性別平等觀念強弱有可能才是左右女性參政的主要因素。

本文針對女性在台灣地方政治中的低度代表情形進行研究，台灣地方政治的特殊性來自選制的設計與法規，而地方文化及權力結構在此制度之下，也形塑台灣地方政治的不同生態。地方選舉中各地的社經發展情形、價值觀差異與制度效果為本文主要的三個觀察面向，同時依據過去理論，設定文化與社經條件，或現代化與制度交互作用下的其他解釋變數，對台灣女性的地方參政有更為細緻的解釋。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文聚焦於台灣地方選舉中女性議員的代表程度與其影響因素，討論個別因素與不同因素交互作用下對台灣地方女性議員參政比例的影響為何，以及個別因素在何種特定情形下對女性參政的比例有最為強烈的影響效果。

由於本文主要希望得知台灣各地區之女性參政比例差異與造成該現象的原因為何，故將分析單位設定為選區，觀察不同選區脈絡下的女性參政變異程度，其優點除了可以了解女性參政不僅是來自個人的資源與能力，也受到特定社會結構、性別文化價值與制度等集體脈絡的影響。最終，則可以對各個選區女性參政比例之間的差異提出具解釋力的分析。

本章將依據前述文獻回顧及相關理論提出研究架構，再分別針對現代化、文化與制度因素提出待驗假設，並闡明自變數、依變數與控制變數的操作化，以及預計使用的資料來源，使本文提出之假設得以驗證，最後，則討論本文欲使用的資料分析方法與模型。

### 第一節 理論架構

本文關注地方女性參政的程度，在依變數部分，依據過去文獻討論女性政治參與的相關概念，本研究將女性參政程度的相關概念分為：女性候選人比例、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女性席次率三個類型，是為反映不同程度的選舉競爭程度與女性當選的機率（莊文忠等人 2018，14-16）。女性候選人比例為該選區中女性候選人數量與全體候選人數量的比例，為衡量女性參選程度的指標；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則是該選區中全體女性得票數與全體候選人得票數的比例，是為衡量女性選票集中程度的指標；女性席次率是指該選區中全體女性當選人與該選區應選名額的比例，衡量能夠真正進入體制的女性比例。

解釋變數部分，依據前述文獻回顧，可以得知造成女性低度代表的因素大致分為現代化、文化與制度三個面向，本研究希望能以此三個面向的文獻作為基礎，透過經驗證據，檢證此三個因素在台灣的地方政治中對女性參政的影響為何，對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進行解釋。

從過去研究可以發現，不同類型的因素在各國影響女性政治人物的程度不一，但大多是針對特定類型的因素進行檢證，非主要理論相關的變數多作為控制統計效果變數放入。本研究認為，解釋不同地方女性參政程度的因素並非單一類型的理論就能完整解釋，即不同類型的變數之間可能互相存在影響，甚至彼此之間存在矯正效果。

爰此，本文的研究目的希望能夠探討現代化、文化與制度因素對台灣地方女性的參政程度影響外，更為核心的研究問題是：「制度因素與現代化因素的交互作用下，是否對地方選區的女性參政程度產生不同影響？」

本文以下圖解釋台灣地方女性的參政：

## 一、現代化因素

現代化因素強調一地的物質條件發展程度會對該地的女性參政平等程度產生影響，認為女性的參政程度與當地的社經發展有高度正相關，換句話說，當一地的經濟水準愈佳，則這個地區的女性參政水平將會愈高。現代化理論提供台灣地方女性參政落差的可能解釋：有高度現代化發展的地區，如直轄市，或人口高度聚居的地方可能會有更為平等的女性參政。

人口密集程度與聚居程度會促成產業的轉型，使得一地產業結構逐漸由勞動為主的農牧業轉型為服務業，使得性別在生產力與勞動上的差距縮小，提供女性經濟能力與職業角色上的不同選擇，最終提升當地性別平等的程度。

過去研究中討論現代化因素影響女性參政程度時，多針對一個地區的社經發展程度進行衡量，認為產業類別愈偏向工業或服務業，教育程度或收入愈高，或人口聚集程度愈高，則該地的現代化程度愈高(Moncrief and Thompson 1991; Matland and Brown 1992; Kenwothy and Malami 1999; Paxton 1997; Arceneaux 2001; Norrander and Wilcox 2005; Oxley and Fox 2004; 莊文忠 2018; 姜貞吟 2011)。

本研究欲解釋現代化理論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以各選區的產業特徵與人口密集程度進行衡量其社經發展程度。在產業特徵部分，依據 Inglehart and Norris(2003)的理論，一地女性參政程度與該地區發展的產業類別相關，其從農業、工業到後現代國家的發展歷程會促進性別參政的平等發展，提升女性參政程度。本研究以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比例作為操作化指標，衡量該地區人口中從事勞動為主的相關產業人力比例。

除了產業結構外，過去討論現代化概念的相關研究也會以該地區的人口多寡界定其都市發展的程度，認為人口的聚居程度會影響其社會經濟結構的發展，進而造成各地資源與生活性質的差異(Moncrief and Thompson 1991; Matland and Brown 1992)。本研究以人口密度做為衡量人口聚集程度的操作化指標，以密度方式計算，提供單位面積人口聚集程度的衡量指標。

## 二、文化因素

現代化理論從外在的社經發展解釋女性參政程度高低，然而，非物質層次的因素，如；宗教、意識形態或長久以來形成的刻板印象也會影響人們看待參政女性的態度，進而影響一地女性參政的程度。文化論者觀察價值觀與文化結構的改變，認為其在供給面上增加女性參政的機會，當女性可以在私領域以外的地方發展，便能增加其在社會結構中尋求政治權力的機會(Hill 1981; Arceneaux 2001; McCammon et al. 2001; Paxton and Kunovich 2003; Paxton et al. 2007)。

從地方文化觀察台灣的女性參政，可以發現主要限制往往是來自於對女性不利的權力結構，其創造出貶抑女性的社會情境，使得個別民眾在價值觀上產生性別不平等的認知，或將女性塑造為只能活動於私領域的主體。然而，這類型研究通常難有普世標準衡量其對女性參政的影響，通常需要依據各地方文化的發展脈絡選定合適的測量方式。

本研究旨在了解影響女性參政程度的因素，由於研究對象是以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為主，不如過去其他跨國研究可以針對宗教或種族上的變異進行操作化測量，所以在研究設計上，本研究以台灣民眾個體性別價值態度的加總以區辨各地的性別價值，想得知各地區民眾對性別價值觀的差異是否會產生文化上的變異，影響女性參政的程度。

## 三、制度因素

制度常被認為是最直接影響女性參政的重要因素。其中，選舉制度與積極性矯正措施如性別配額常被視為是影響女性參政的重要機制。由於本研究討論的是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各選區之間並不存在選制的變異性，反而是不同選區規模下提供的積極性矯正措施效果變異會最為積極的影響女性參政的程度。

在台灣的縣市議員選舉中，〈地方制度法〉明文規定各選區每四名應選名額應有一名性別保障名額<sup>2</sup>，長久以來在制度面為台灣的女性參政提供最為直接的保障效果。然而，在實務面上，該制度提供的女性保障效果卻被認為還有進步的空間。依據 1979 年

---

<sup>2</sup>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直轄市、縣（市）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法務部 2016）



聯合國通過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各會員國的女性議員比例應超過百分之三十，故國內婦女團體與學者多次倡議性別保障名額應從四分之一提高至三分之一，以真正落實性別平等參政的精神。

在實務面上，現行四分之一的性別保障配額規定搭配選區規模所能提升的性別保障效果有限，以 2018 年的縣市議員選舉為例，應選席次小於四席的選區共有 43 個，約佔全體選區三成，表示雖然存在保障性別參政的制度，但選區規模的大小卻已經導致部分選區被排除在此積極性矯正措施以外，制度面所提供的效果在不同選區規模的選區並非僅是多與少，而是有與無的差異。依據莊文忠與林瓊珠（2012，151-153）的研究，比較各個不同層級選舉的婦女保障當選比例，縣市議員選舉在不同地區的差距最大，其原因為性別保障名額制度在各地適用的情形不一，所以使得制度對女性參政提供的保障在不同規模選區存在落差，愈鄉下的選舉，其對女性參選者提供的助力就愈大，但如果選區應選名額過少，則制度便無法發揮效果，故一個選區是否有性別保障名額對女性參政的影響更勝於性別保障名額量的多寡。

各選區規模的差異與選區劃分的原則相關，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的相關規定，劃分選舉區時「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法務部 2020) 觀察縣市議員選舉中選區劃分的實際情況，大部分的選區會與區層級的行政區範圍重疊，只有少數選區會將區層級的行政區劃分至里層級。這樣的劃分原則使得選區規模與該行政區的面積、人口密度相關。

此外，選區劃分的數量也會使得性別保障名額的數量產生變動，在一個縣市內，選區切分的數量愈多，會使得各選區獲得的性別保障名額數量愈少，但如前述規定所述，選區範圍的劃分常因該地的人口數量或面積作為標準。面積愈大的行政區通常會各選區的涵蓋面積會愈大，使各選區之間的變異不致過高，影響其選舉結果的代表性，如花蓮縣、台東縣等幅員廣大的行政區，人口集中在特定區域，其他選區人口密度低，所以會產生行政區內選區規模落差大的現象。

以台東縣為例，六個選區中僅有一個選區有十名應選名額，其他選區選區都只有一或兩名應選名額，所以台東縣性別保障名額佔其整體應選名額的比例僅有 3.33%，性別保障名額都來自大選區，其餘小選區因應選名額不到四名，制度無法產生效果，沒有性別保障名額。選區規模影響了該選區性別保障名額制度的效果，選區的面積大小與人口多寡則間接影響制度的效果。

整體而言，性別配額提供女性政治人物從選舉提名到進入議會的正向效果(Krook



2004; Jones 1998; Davidson-Schmich 2006; Schmidt 2008; Tan 2015)，故本研究將性別配額作為其中一個重要的制度性解釋變因。而在台灣的縣市議員選舉中，性別保障配額提供的正向影響則顯著存在於沒有女性議員的選區，即性別保障配額對沒有女性能夠成功當選的選區有最為明顯的影響效果(莊文忠、鄭夙芬和林瓊珠 2011)。此外，雖然在台灣地方政治中並不存在選制變異性，各選區的應選人數則提供本研究衡量議員選制裡，大小選區的競爭程度對相對弱勢的女性候選人的影響程度。

#### 四、影響女性參政因素間的交互作用

性別配額雖然提供女性參政的顯著影響，但也有時也被視為逆向歧視 (reverse discrimination)，認為性別保障名額保障了弱勢族群的參政，反而使原有優勢族群的受到不平等的待遇(Schwartz 2000)。然而，本研究認為性別保障名額是一種追求性別平等的積極保護措施(affirmative action)，提供矯正不利於女性參政環境的效果。換言之，性別配額制度除了最為直接了當的提供正向效果外，其對女性提供的正向效果會對不同社經條件的地區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而當女性參政的機會受到當地的社經條件或社會結構等因素阻撓時，性別配額制度則會提供矯正效果，以提升女性參政的機會。

依據前述台灣地方制度法的規定，性別保障配額的制度效果受到該選區規模影響，而人口數會影響選區劃分，選區劃分的差異則會影響性別保障名額的席次分配；產業跟聚落的程度會影響行政區的畫分。故決定一個選區是否有性別保障名額制度效果的不只是人口數，而是選區劃分的方式。以現行台灣地制法的設計，性別保障名額的多寡受限於選區劃分的大小，但選區規模跟行政區的產業與聚落程度會有某程度的相關，即人口密度愈低或從事農牧業的地區，選區規模可能會愈小。

表 3-1 為本研究整理全台縣市各選區應選名額數量<sup>3</sup>，觀察未達應選名額未達四名的選區，可以發現這些選區大多位於印象中現代化發展較低，社經結構弱勢的縣市中，如宜蘭縣十個選區中，只有三個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新竹縣十個選區中，也只有三個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

從上述的因果關係，本研究認為社經發展與制度會對地方女性的參政產生共同效果，對不同現代化程度的選區來說，即使使用相同的制度，弱勢的社經結構限制了制度發揮矯正作用的能力。性別保障名額作為制度變因，其對選區現代化程度與女性參政之間的

---

<sup>3</sup> 本研究因資料來源之限制，故未將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納入行政區分析範圍內。

關係可能存在交互影響，故在後續研究設計中，會以現代化因素與性別保障名額進行交互變相的操作，已得知制度與現代化因素間產生的交互作用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在低度都市化的地區，由於聚落程度低或產業特徵傾向農牧業，可能導致其選區規模低於四席應選名額，故性別保障名額無法在這類型的地區發揮作用；但相對的，若其選區規模若能大於四席應選名額，即會開始有一席性別保障名額，而本研究認為在這類型的選區中，性別保障名額對該地區的低度現代化發展提供矯正效果，對女性參政產生正向影響。



表 3-1 本研究各行政區內選區應選名額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合計
臺北市	13	9	10	8	8	13									61
新北市	4	11	9	9	6	3	10	5	1	4					62
桃園市	12	4	5	4	2	2	11	6	4	3	1	2			56
臺中市	3	5	5	5	6	5	4	6	3	3	5	4	6	2	62
臺南市	6	5	3	1	5	6	7	6	6	5	5				55
高雄市	3	3	5	8	5	4	8	6	8	8	4				62
基隆市	4	4	4	4	7	3	4								30
新竹市	12	4	2	9	6										33
新竹縣	11	5	3	2	2	1	1	6	1	1					33
苗栗縣	9	3	5	9	8	2									36
南投縣	10	8	4	5	7										34
彰化縣	13	7	6	8	5	4	5	5							53
雲林縣	10	6	8	6	7	6									43
嘉義市	10	13													23
嘉義縣	7	7	5	7	3	7									36
屏東縣	12	8	10	8	4	3	1								46
宜蘭縣	1	2	2	2	2	5	3	4	1	3					25
花蓮縣	9	2	9	3											23
臺東縣	10	1	2	2	1	1									17

註：本表中欄位名依序為該縣市第一選區至第十四選區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統整前述研究設計，本文以下圖解釋台灣地方女性的參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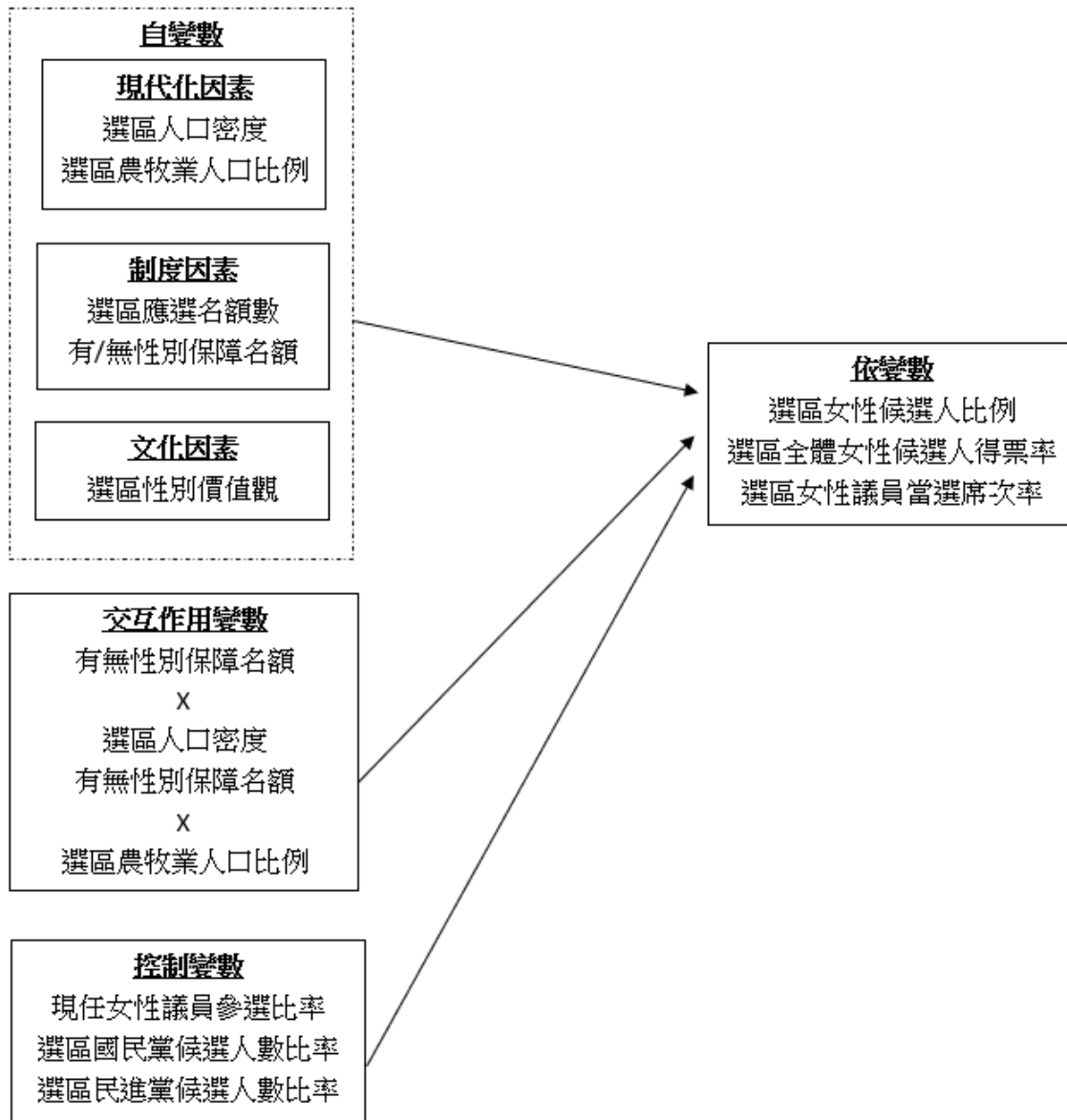


圖 3-1 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第二節 待驗假設

### 一、現代化因素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

依據前述理論，一地的社經發展程度與現代化程度愈高，會使該地區女性參政的比例愈高，本文以該地區的產業發展狀況與人口聚集程度作為衡量現代化程度的相關指標。

在產業發展狀況部分，選擇以農牧業人口密度為操作化指標，提供該選區單位面積下從事農牧業的人口數，判斷該地產業發展狀況，而依據前述研究設計，愈傾向工商業類型產業發展的地區，將會有愈高的女性參政比例；人口聚集程度則以該選區人口密度進行判斷，而人口聚集程度愈高的地區則是都市化發展程度愈高的地方，現代化程度也愈高，也會有更高的女性參政比例，故提出假設如下：

(一)當該選區農業人口比例愈低，其地方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二)當該選區人口密度愈高，其地方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 二、文化因素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

過去進行跨國研究討論文化因素對女性參政的影響時，多會針對宗教、意識形態或種族作為主要的文化解釋變因，然而，由於台灣的國土面積偏小，且中央政府的權力相對集中，各地政治文化與地方文化並沒有可供作為統一指標的文化分類標準，故本文選擇直接使用台灣民眾對男女的性別價值觀作為文化特徵，因為性別平等程度對女性參政的機會產生影響(Paxton and Kunovich 2003; Arceneaux 2001; McCammon et al. 2001)，提出假設如下：

(一)當該選區的民眾的性別價值觀愈趨平等，其地方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 三、制度因素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

依據過去研究，性別保障名額在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中扮演重要角色，對提高女性參政有正向影響，此外，雖然在台灣地方議員選舉中各選區採用相同選制，但不同規模的選區會影響女性參選的意願及其競爭程度，對女性參政的機會產生影響(Welch and Studlar 1996, 864; Yang and Gelb 2019, 7)，故本研究針對影響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程度的制度性因素，提出假設如下：

(一)當該選區應選名額數愈多，其地方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二)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對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地方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 四、現代化因素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交互作用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

依據過去理論，越傳統的社會結構，即非現代化的選區，往往不利於女性參政，而性別保障名額具有提升女性參政的功能，其中，特別能夠為沒有女性當選的選區提供正向效果，但此種功能不是對所有選區都有同等的效果，而是在女性參政越不利的選區，其正向效果越顯著，顯示其具有矯正性的效果。

接續前述研究設計，本研究認為農牧業人口比例與人口密度可以作為衡量現代化一地的現代化程度，而婦女保障名額將可以提供低度現代化地區的婦女參政最為明顯的正向影響。故提出假設如下：

- (一)當該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農牧業人口比例高的地區，相較於農牧業人口比例低的地區，其女性參政比例較高。
- (二)當該選區有婦女保障名額，人口密度低的地區，相較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其女性參政比例會較高。

### 第三節 變數測量與操作化

本文之分析單位為選區，各類別變數資料之收集與操作皆以選區為分析單位。

#### 一、自變數

##### (一)農牧業人口比例

本變數以 107 年底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除以該選區人口總數。農牧業人口與選區人口資料來源為主計處資訊統計網，收集後自行計算，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二)人口密度

本變數以 107 年底該選區的人口數除以該選區的土地面積進行計算。密度單位為百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及土地面積的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收集後自行計算。

##### (三)選區應選名額數

本變數資料來源自中選會公告之各選區應選名額。



#### (四)有無性別保障名額

本變數為衡量各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以中選會公告之各選區應選名額數量進行編碼，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編碼為 1，沒有的選區則編碼為 0。

#### (五)性別價值觀

在文化因素的測量上，本文以性別價值觀作為衡量民眾價值觀因素的變數，過去相關研究大多以問卷資料進行性別價值觀的測量，但除了傳統問卷的測量方法以外，本研究也納入 2018 年公投中同性婚姻相關題目的投票結果以衡量台灣民眾的性別價值觀。

傳統問卷部分預計使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8 年第七期第四次：全球化與文化」(傅仰止 2019)中與父權、性別角色相關的兩道題目，原始題目測量方式為李克特七點量表，題目選項由非常同意至非常不同意，依序可反映性別平等觀念程度的低至高，本文預計將兩個題目進行分數加總，測量性別價值觀之高低。原始題目與選項請見表 1。將各行政區之受訪者資料對應至各選區，以計算出各選區之平均性別價值觀資料。

公投結果部分則採用 2018 年公投第十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以各選區同意票佔總體投票數比例做為衡量選區性別價值觀指標。同意票比例愈高，則表示該選區性別價值觀愈偏向開放，反之則相對保守。

表 3-2 本文預計使用之「台灣社會變遷調查」(TSCS)問卷題目

題目	選項
B7 a. 妻子幫助丈夫的事業比追求自己的事業還要重要。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有點同意
	(04)無所謂同不同意
B7 b. 在任何情況下，父親在家中的權威都應該受到尊重。	(01)非常同意
	(02)同意
	(03)有點同意
	(04)無所謂同不同意
	(05)有點不同意
	(06)不同意
	(07)非常不同意

資料來源：傅仰止(2019)。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8 第七期第四次：全球化與文化組(D00170\_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



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D00170\_2-1。

#### (六)有無性別保障名額 X 農牧業人口比例

本變項為農牧業人口密度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交互變項。將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編碼為 0，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編碼為 1，與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比例進行相乘。

#### (七)有無性別保障名額 X 人口密度

本變項為人口密度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交互變項。將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編碼為 0，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編碼為 1，與該選區的人口密度進行相乘。

## 二、依變數

### (一)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

本變數操作是為了得知該選區女性參選的意願高低，以中選會提供之選區登記參選女性候選人數量與候選人數進行相除，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二)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

本變數操作是為了得知該選區選民對總體女性候選人的支持程度，以中選會提供之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數與各選區候選人得票數進行相除，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三)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

本變數操作是為了得知該選區女性候選人可以實質獲得當選席次的比率為何，與本文另外兩個依變數「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和「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存在概念上的差異，由於台灣現行議員選制下，候選人必須要獲得一定數量的選票才能獲得真正席次，而女性候選人參選的意願也會連帶影響女性參政程度 (Huang 2016)，本文希望得知從女性參選意願、支持程度當選席次之間的差異，本變項整理中選會網站上各選區缺額數量進行變數操作，最終以百分比呈現。

## 三、控制變數

本研究除了關心現代化因素、文化論與制度三個類型相關的主要解釋變數對女性參政造成的影響外，為避免主要解釋變數與選區的女性參政程度產生虛假的統計關聯 (spurious relationship)，亦在模型中放入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比率、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比率

及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率，以產生統計控制的效果。

雖然台灣的地方議員選舉常受到地方權力結構的運作影響，不過藍綠的標籤也可能影響政黨提名策略或選民投票傾向，進而影響女性的參政程度。此外，依據過去研究指出，已取得參政門票的女性在職者基本上與男性的勝選機率是沒有差異的，故本研究也將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作為控制變數放入模型。

#### (一)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數比率

本變項為控制候選人黨籍是否對其得票產生影響，由於台灣的政黨政治仍屬兩黨制，總體而言，在民眾不清楚候選人資歷或能力的情況下，政黨的藍綠標籤往往可以左右選民的投票意向，故本文將此變數作為控制變數。實際操作上，以中選會資料中候選人的所屬政黨為資料來源，將國民黨候選人編碼為 1，其餘編碼為 0，計算出各選區藍營候選人相較選區候選人比例，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二)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率

本變項操作同前述「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數比率」，唯有在實際操作上，將民進黨候選人編碼為 1，其餘編碼為 0，計算出各選區綠營候選人相較選區候選人比例，以百分比方式呈現。

#### (三)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率

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率的計算單位為選區，以中選會網站上各選區候選人得票明細中「是否現任」以及「性別」欄位定義該次選舉中有參選的現任女性議員人數，分母為該選區所有登記參選的候選人數量。

表 3-3 本文依變數、自變數與控制變數操作化整理表

變數名稱	變數操作定義	變數性質	資料來源
<b>依變數</b>			
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	$\frac{\text{選區登記參選女性候選人數}}{\text{選區登記參選候選人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	$\frac{\text{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數}}{\text{全體候選人得票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	$\frac{\text{當選女性議員數}}{\text{選區應選席次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b>自變數</b>			
選區人口密度	$\frac{\text{選區人口數}}{\text{選區土地面積}}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frac{\text{選區農牧人口數}}{\text{選區人口數}} \times 100\%$	Numeric	主計處
選區應選名額數		Numeric	中選會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	有編碼為 1，無編碼為 0	Nominal	中選會
選區性別價值觀：問卷結果	B7 (a) + B7 (b)	Numeric	TSCS
選區性別價值觀：公投結果	$\frac{\text{選區同意票數}}{\text{選區總投票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b>控制變數</b>			
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	$\frac{\text{參選且為現任女性議員人數}}{\text{選區所有候選人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數比例	$\frac{\text{選區藍營候選人數}}{\text{選區候選人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例	$\frac{\text{選區綠營候選人數}}{\text{選區候選人數}} \times 100\%$	Numeric	中選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資料來源

本文旨在分析在地方選舉中影響女性參政程度的因素，故資料多涉及選舉資料，如：選區劃分、各選區缺額數量、各選區候選人與當選人性別等，資料來源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而現代化理論中使用到的各地區農牧業人口資料則來自行政院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各行政區土地面積資料與人口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性別價值觀資料則取自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整理於表 3-4。

表 3-4 研究資料來源與取用資料

取用資料	資料來源網址
中選會選舉資料庫網站	
2018 年直轄市市議員選舉資料	
2018 年縣市議員選舉資料	<a href="https://db.cec.gov.tw/">https://db.cec.gov.tw/</a>
2018 年公投投票資料	
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	
107 年農牧業人口統計	<a href="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https://www.stat.gov.tw/mp.asp?mp=4</a>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107 年各縣市土地面積資料	
107 年各縣市人口/人口密度資料	<a href="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a>
中研院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8 第七期第四次：全球化與文化組	<a href="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973">https://srda.sinica.edu.tw/datasearch_detail.php?id=2973</a>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文的研究對象為 2018 年台灣地區直轄市與縣市議員選舉，主因為 2018 年的地方議員選舉是台灣首次有女性總統當選後的第一次地方議員選舉，本研究認為此次選舉具有檢驗女性元首當選後台灣女性參政程度是否提升的研究價值，故資料收集範圍為 2018 年直轄市與縣市議員選舉之非山地、平地原住民選區，扣除缺少分析資料的選區<sup>4</sup>，納入分析的選區合計有 146 個。人口密度、選區土地面積與農牧業人口數皆以民國 107 年底資料為主。

<sup>4</sup> 澎湖縣、金門縣與馬祖縣由於缺少性別價值觀資料，故排除於本文分析範圍之外。



##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本文依變數為「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故以線性迴歸模型進行分析。在實際操作上，會以三個依變數個別操作線性模型，以驗證研究假設。依據前述研究設計欲解釋台灣地方女性的參政程度，本模型將包含一個以上的解釋變數，故本研究採用多元迴歸模型(multiple regression model)。

本文的多元迴歸模型方程式可設定為：

$$y_i = \beta_1 + \beta_2 x_{\text{District agriculture population rates}} + \beta_3 x_{\text{Density of population}} + \beta_4 x_{\text{District magnitude}} + \beta_5 x_{\text{gender quota rates}} + \beta_5 x_{\text{gender quality value}} + e_i$$

含有交互變項的多元迴歸模型方程式設定為：

$$y_i^{\text{interaction}} = \beta_1 + \beta_2 x_{\text{District agriculture population rates}} + \beta_3 x_{\text{Density of population}} + \beta_4 x_{\text{District magnitude}} + \beta_5 x_{\text{gender quota rate}} + \beta_5 x_{\text{gender quality value}} + \beta_6 x_{\text{District agriculture population rates}} \times \text{gender quota} + \beta_7 x_{\text{Density of population}} \times \text{gender quota} + e_i$$

其中，參數 $\beta_1$ 為截距項， $\beta_2$ 到 $\beta_7$ 是其對應的解釋變數 $x$ 的係數，在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一個單一參數 $\beta$ 是衡量其對應 $x$ 的變動對 $y$ 期望值的影響。以偏微分來看：

$$\beta = \frac{\Delta E(y)}{\Delta x} \Big|_{\text{其他}x\text{維持不變}} = \frac{\partial E(y)}{\partial x}$$

## 第四章 地方女性參政的實證分析

本章討論台灣地方女性政治人物參政的分析結果，下文將以 2008 年台灣地方議員選舉中各「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作為衡量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程度的三個依變數，以討論女性參選意願、女性受支持的程度以及女性真正進入政治場域的比例，藉此稍窺台灣女性參政的情形在不同概念之間的變化與差異。

接續以多元迴歸模型分析人口密度、農牧業人口比例、選區規模、性別保障名額與性別價值觀對各「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影響。此外，再加入有無性別保障名額對現代化因素的交互作用項，以檢驗性別保障名額對在社經結構弱勢的環境下是否能提供矯正作用。

### 第一節 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文計算 2018 年台灣地方議員選舉中各選區的「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平均數與標準差，再繪製成表 3-4 和圖 4-1、圖 4-2 與圖 4-3，以得知台灣女性參政程度在各縣市的概況；此外，也將本研究五個主要解釋變數：農牧業人口比例、人口密度、選區應選名額數、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及性別價值觀進行簡單的描述性統計分析，希望能對影響各選區的女性參政主要因素有概略了解。

#### 一、依變項

本研究以「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作為衡量女性參政程度的三個依變數，其反映了女性參政歷程中的不同階段。從概念上來說，地方女性從參選，獲得選票，最後到當選之間，各門檻的難易程度是依序增加的，而女性在候選人數比率與得票率上應該相當，當選比率上會較低。

從實際分析結果來看，在納入分析的選區中，全台灣各縣市平均有接近 30% 的候選人為女性，而這 30% 左右的候選人也大致獲得了相當的得票率，但在女性參選比率與女性得票率的集中程度上，女性得票率的標準差為 18.01，大於女性參選比率的標準差 16.43，故台灣各縣市的女性得票率則較各縣市參選比率的分布更為分散，表示整體而言，各縣市女性候選人的得票率雖然約相等於女性候選人的比率，可是各縣市之間的女

性候選人得票率差異程度較大。仔細觀察各縣市女性候選人比率與得票率之間的差異，會發現直轄市六都除了台中市以外，大多都是女性得票率大於女性候選人比率，其中新北市的女性得票率高出其女性候選人比例 7.4 個百分點，為全台之冠，表示整體而言，直轄市地區的女性候選人相對有實力，其吸引選民願意投票給女性的能力較佳。而在六都之外，花蓮縣的女性得票率與候選人比率高出 7 個百分點，不過仔細觀察台北市與花蓮市各選區的女性得票率與參選率，可以發現台北市的女性參選人數量不僅遠高出花蓮市，各選區之間的平均得票率也較高，花蓮縣是因特定選區的高得票率才拉高了整體的得票率，整體而言，台北市的女性候選人得票能力更佳。

從女性當選席次率的角度觀之，全台灣各縣市平均為 32.14%，高於女性得票率與女性候選人比率的平均，表示在台灣的地方選舉中，從支持女性的選票到當選席次之間仍能有效轉換。但在三者中，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分布最為離散，表示各縣市女性當選席次比例之間仍有落差，但相較於女性得票率與女性候選人比率，低於平均的女性當選席次縣市個數較少，表示女性當選席次率平均高於女性得票率平均並非受到單一選區極端值影響，而是真正反映女性參政中，大部分的縣市女性候選人能夠有效將其選票轉變為當選席次。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花蓮縣的女性得票率與女性議員當選率都高於大部分的縣市，其女性參政程度高，但女性候選人比例相較於其他縣市僅是略高，並非特別突出；若細看花蓮縣各選區的情形，則會發現是因第 4 選區有較高的女性當選率與得票率，當選的女性候選人都是初次參選，表示該選區的女性候選人很有實力，若要進行後續的質性研究，將會是一個值得討論的主題。

表 4-1 本研究各縣市選區依變數的描述性統計量

縣市	N	女性候選人比率			議員選區女性得票率				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女性候選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數	標準差	最大值	最小值
臺北市	6	38.77	10.62	46	41.81	7.34	52.96	31.80	38.98	9.67	50.00	25.00
新北市	10	37.70	7.98	40	45.09	9.68	62.08	31.39	45.08	20.57	100.00	30.00
桃園市	12	28.13	17.88	36	29.76	18.99	66.59	0.00	28.32	26.98	80.00	0.00
臺中市	14	33.33	15.45	40	32.81	16.46	61.32	0.00	28.93	18.16	60.00	0.00
臺南市	11	30.48	13.35	35	33.69	16.05	56.48	0.00	33.38	21.45	60.00	0.00
高雄市	11	35.88	14.51	46	40.51	15.54	61.11	7.33	36.82	19.79	62.50	0.00
基隆市	7	29.93	14.47	17	26.27	12.59	39.19	0.00	29.08	17.18	50.00	0.00
新竹市	5	25.14	16.02	19	27.98	17.50	47.20	0.00	28.33	20.07	50.00	0.00
新竹縣	10	13.36	16.96	14	15.54	19.53	50.67	0.00	22.64	33.83	100.00	0.00
苗栗縣	6	30.39	17.95	23	30.73	18.57	56.80	0.00	21.71	22.40	55.56	0.00
南投縣	5	37.92	7.85	20	37.34	3.71	43.68	34.86	32.57	8.40	42.86	25.00
彰化縣	8	29.56	8.31	26	31.11	11.87	49.56	9.94	34.27	17.40	57.14	0.00
雲林縣	6	26.16	9.50	19	30.42	6.19	41.01	22.80	33.37	8.73	50.00	25.00
嘉義市	2	25.54	2.45	11	33.03	0.50	33.38	32.68	31.54	11.97	40.00	23.08
嘉義縣	6	26.83	16.53	16	28.74	21.62	48.97	0.00	32.86	23.12	57.14	0.00
屏東縣	7	45.47	27.09	24	42.62	26.92	100.00	21.72	43.57	27.76	100.00	16.67
宜蘭縣	10	14.82	14.45	12	13.57	14.21	34.29	0.00	16.02	17.31	40.00	0.00
花蓮縣	4	33.56	12.23	13	40.62	12.56	56.60	27.29	51.39	34.36	100.00	22.22
臺東縣	6	24.62	22.38	8	27.34	31.16	70.86	0.00	36.67	49.67	100.00	0.00
	146	29.72	16.43	24.47	31.61	18.01	54.36	11.57	32.14	23.41	66.06	8.79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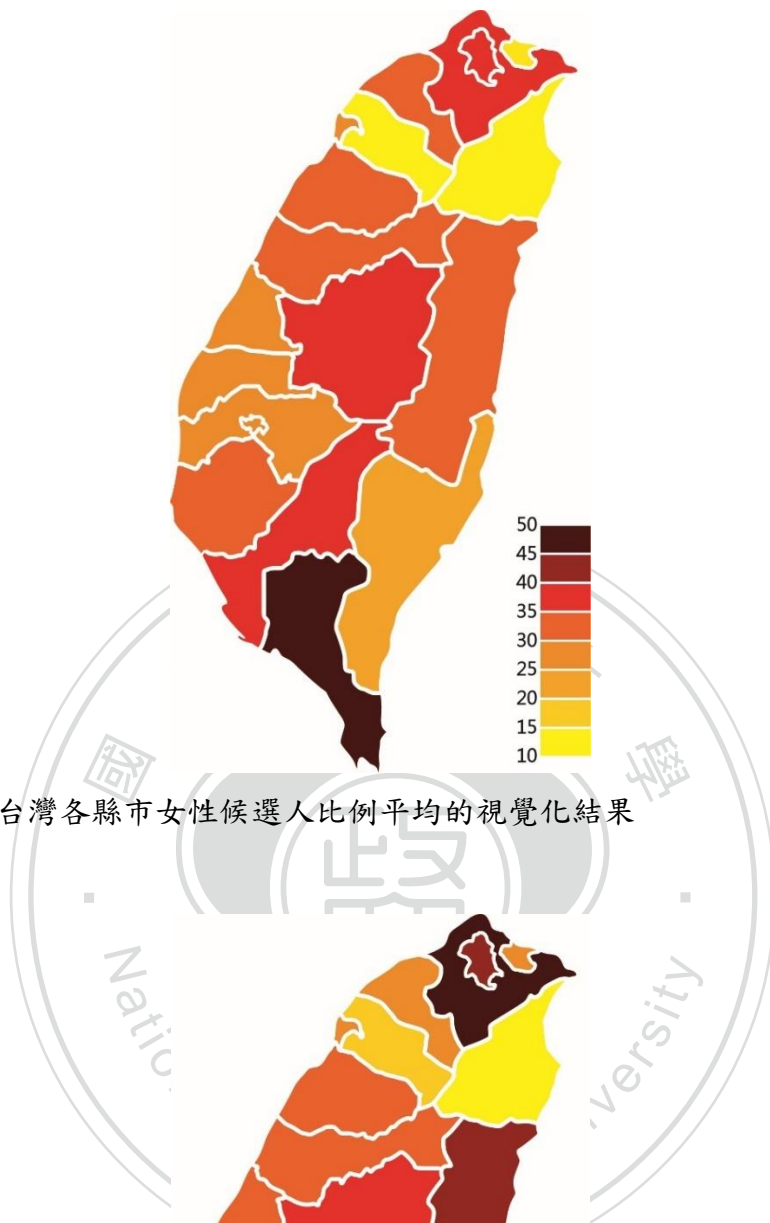


圖 4-1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女性候選人比例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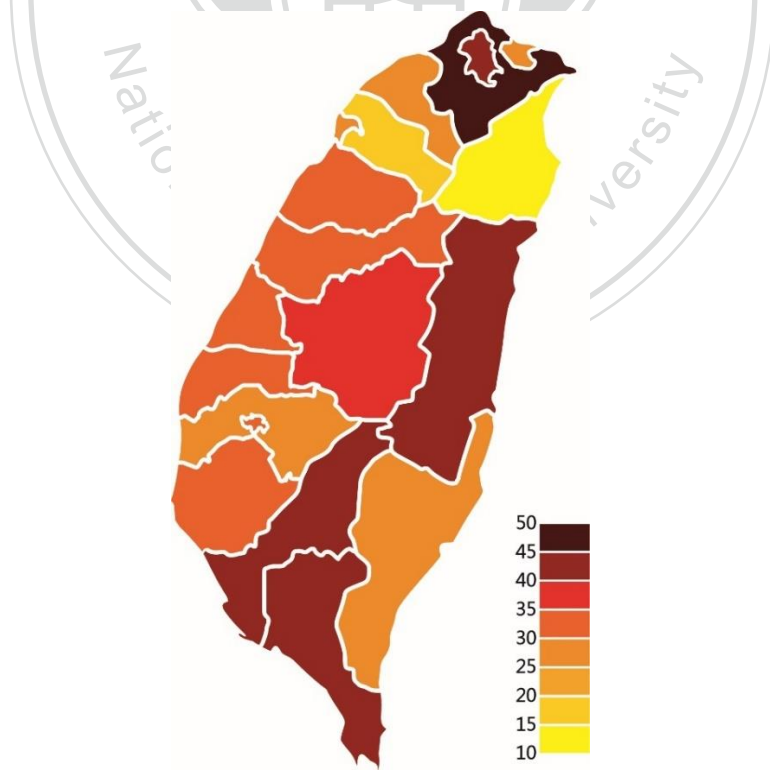


圖 4-2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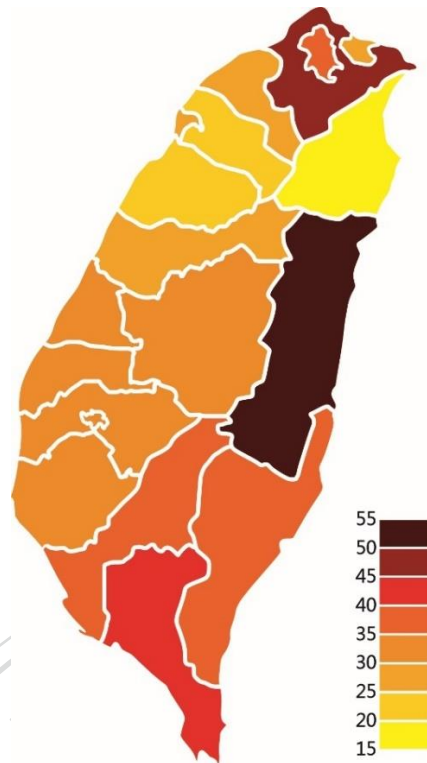


圖 4-3 本研究台灣各縣市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平均的視覺化結果

## 二、自變項

依據研究設計，本研究的自變數為農牧業人口比例、人口密度、選區應選名額數、選區是否有婦女保障名額及性別價值觀，其中各變數於各縣市的選區個數、平均數及標準差皆呈現於表 4-1 與表 4-2 中。其中，性別價值觀部分可分為問卷資料與公投資料兩個部分，在問卷資料部分，由於受限於原始資料收集為行政區抽樣，本研究以行政區加總求平均，獲得該縣市的性別價值觀資料，再帶入各選區作為選區的性別價值觀資料。

在農業人口比例部分，農業人口比例高的縣市多集中在中南部地區，六都中也只有台南市農業人口比例高於全台平均，但其標準差也高，代表行政區內各選區之間的農牧業人口比例離散程度大，推測是因為其幅員廣大，雖然設籍人數達到升格標準，但行政區內還是有城鄉發展不均的情形。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想像東部地區可能是農業盛行的地區，然而花蓮縣與台東縣的農業人口比例分別為 30%與 40%，原因可能是因為其行政區面積廣大，人口數也不多，所以本來農業人口就少，再加上近年來真正從事農業為生的人不多，大多轉型為觀光業以增加收入，所以其農業人口比例才不及中南部部分縣市。

人口密度部分，高人口密度的行政區皆集中在六都，且大約呈現北多南少的趨勢。

其餘縣市人口密度高如嘉義市，可能是因為其行政區面積較小，所以人口集中程度高。整體而言，台灣的人口分布還是呈現城鄉不均的情況，人口密度高於平均的縣市大多位於六都，但六都內，其各選區間人口密度的離散程度亦高。

應選名額則是衡量各縣市內各選區的規模，全台各縣市選區規模平均為 5.54 個席次。六都直轄市雖然人口密度高，但相對也切分成更多選區，所以其縣市平均應選名額數並沒有特別高，唯有台北市的各選區應選名額數平均高達 10.17 席，相對來說都是大選區。此外，嘉義市雖然只有 2 個選區，但其平均有 11.5 個應選席次，是因為其選區面積小的關係，若再切割可能會影響到區域代表性問題。嘉義市的平均選區面積為 30 平方公里，相較於台北市平均有 10.7 個應選席次，其平均選區面積卻有 45 平方公里。

此外，雖然全台各縣市的應選名額數量看似落差不大，但事實上，縣市中各選區規模導致的選區間存在性別保障名額落差仍值得注意。以花蓮縣為例，其縣市性別保障名額數量總額為 4 名，但因為其只有 4 個選區，所以平均下來每個選區有 1 個性別保障名額，但事實上，花蓮縣的 4 個選區中，有 2 個選區有 9 席應選席次，另外兩個選區分別只有 2 跟 3 席，所以即使性別保障名額對應選名額比例為 11%，在東部縣市中居冠，並非因為花蓮縣的每個選區有性別保障名額而導致此結果，而是特定大規模的選區提供性別保障名額，事實上各選區中存在落差。

雖然本研究以選區是否有性別保障名額作為操作化指標，但在描述性統計部分，仍簡單整理全台各行政區性別保障名額比例，以提供全台各選區性別保障名額更為完整的描述。選區性別保障名額比例部分，全台各縣市的平均為 14.69%，意指在全台各選區中，平均而言性別保障名額佔該選區應選名額的比例為 14.69%。整體而言，六都的性別保障名額比例並沒有特別高，然而，台北市的 23.06% 性別保障名額比例為全台之冠，且標準差為 1.88，表示整體的選區性別保障名額比例皆偏高，因為其行政區內選區皆為大型選區，且選區數量少。在六都之外，中南部縣市的性別保障名額比例也偏高，雖然這些選區過去被認為是社經條件較差的地區，但制度因素在這裡對女性參政提供了相對更多的支持，本研究認為這類型的地區十分值得關注，故將於後續篇幅繼續討論制度對這些地區的女性參政產生的效果。

表 4-2 本研究各選區自變數的敘述性統計

縣市	選區數	議員選區農牧人口比例		議員選區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應選名額(個)		婦女保障名額比率(%)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臺北市	6	0.01	0.01	14392.19	7045.47	10.17	2.32	23.06	1.88
新北市	10	0.06	0.06	11858.21	13880.66	6.20	3.36	16.93	9.31
桃園市	12	0.21	0.20	3295.92	3572.26	4.67	3.50	12.90	11.72
臺中市	14	0.18	0.19	5970.29	7003.58	4.43	1.28	14.29	9.71
臺南市	11	0.34	0.29	3825.97	5044.33	5.00	1.67	14.63	7.48
高雄市	11	0.19	0.23	7380.90	7289.03	5.64	2.06	18.79	9.72
基隆市	7	0.01	0.01	4577.37	3024.78	4.29	1.25	19.90	9.64
新竹市	5	0.09	0.07	6711.75	3364.51	6.60	3.97	17.78	10.50
新竹縣	10	0.40	0.18	851.24	1189.79	3.30	3.23	5.48	8.87
苗栗縣	6	0.48	0.19	468.52	315.45	6.00	3.10	14.91	11.66
南投縣	5	0.51	0.07	325.80	354.34	6.80	2.39	20.86	4.44
彰化縣	8	0.51	0.18	1383.71	647.18	6.63	2.88	20.50	3.80
雲林縣	6	0.62	0.11	549.57	175.32	7.17	1.60	18.21	3.79
嘉義市	2	0.11	0.01	4477.31	649.71	11.50	2.12	21.54	2.18
嘉義縣	6	0.63	0.12	400.34	204.20	6.00	1.67	12.86	6.70
屏東縣	7	0.42	0.21	1015.43	1091.78	6.57	3.99	17.14	11.85
宜蘭縣	10	0.44	0.19	1296.90	2019.58	3.10	1.79	5.93	9.87
花蓮縣	4	0.30	0.20	921.65	1739.83	5.75	3.77	11.11	12.83
臺東縣	6	0.40	0.20	184.80	269.98	2.83	3.54	3.33	8.16
	146	0.30	0.25	3975.99	6386.61	5.45	3.06	14.69	1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性別價值觀部分，在問卷測量結果部分，由於本研究假定縣市內各選區的性別價值觀相近，故其變異數為 0。由問卷測量得知的結果中，全台各縣市的文化價值平均為 6.63 分，滿分為 14 分。整體而言，全台的性別價值觀在雙北較高，表示雙北的民眾在性別價值觀傾向上更為平等，此外，基隆市與花蓮縣也有較高的性別價值分數，從族群角度觀之，花蓮縣的原住民族群佔人口組成比例偏高，又原住民多為母系社會，故其性別價值觀更為趨向平等，但在新竹縣市與苗栗縣兩個行政區，其問卷測量出的文化價值平均卻各別高達 9.55 分與 9.04 分，與過去大眾認知不盡相同。

以公投結果支持率所衡量的性別價值觀，全台公投第十案支持率為 72%，雙北支持率相較於全台各行政區偏低，分別只有 65.6%與 70%，表示其性別價值觀相對開放，此外六都其他縣市支持率也都偏低，支持率偏高的縣市多分布在中南部縣市，與過去認知性別價值觀相對保守的地區多有重疊。

綜觀兩種不同資料來源的性別價值觀統計結果，本研究選擇採用公投第十案作為本研究性別價值觀的操作化變數，除了因其與過去認知的各行政區性別價值觀分布較為一致外，也因其資料格式為選區分類，更能符合本研究分析單位設定為選區的需求。

表 4-3 本研究各行政區性別價值觀問卷測量結果敘述性統計暨公投第十案支持率

縣市	性別價值觀：問卷結果			公投第十案 支持率(%)
	N	平均數	標準差	
臺北市	208	9.23	13.00	65.6
新北市	325	7.78	9.19	70.0
桃園市	135	6.36	3.02	72.8
臺中市	268	6.66	2.90	73.2
臺南市	119	6.55	3.29	72.8
高雄市	188	7.95	10.14	73.9
基隆市	58	9.55	12.46	72.2
新竹市	84	9.04	14.48	72.3
新竹縣	93	9.45	16.66	76.8
苗栗縣	24	5.5	3.12	77.7
南投縣	88	6.55	2.93	76.2
彰化縣	123	5.61	2.93	76.2
雲林縣	28	6.18	2.33	72.5
嘉義市	34	6.74	2.49	77.3
嘉義縣	110	6.22	2.88	76.0
屏東縣	20	5.95	2.91	73.2
宜蘭縣	28	7.29	2.85	78.2
花蓮縣	28	6.68	3.50	78.1
臺東縣	1961	7.42	8.60	72.4

註：本表中各縣市的樣本數為原始調查資料中以行政區抽樣抽出的受訪者數量，進而計算出該縣市所有受訪者的問卷資料中性別價值觀平均數與標準差。

資料來源：傅仰止(2019)。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8 第七期第四次：全球化與文化組(D00170\_2)。經作者重新整理後製成此表。【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D00170\_2-1。

## 第二節 不同理論下影響女性參政程度的多元線性回歸模型

本研究希望可以得知不同理論面向下，其相關變數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故本節將以農牧業人口比例、人口密度、選區應選名額數、婦女保障名額比例及性別價值觀對各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以觀察各類型理論變數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個別影響為何。

本節中，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人口密度作為現代化理論的模型自變數放入模型；選區應選名額數與性別保障名額數作為制度論的模型自變數放入模型；性別價值觀則做為文化論的模型自變數放入模型，而前述三組理論變數也會各別對三個依變數以迴歸模型進行分析，以得知單一理論類型，其模型中自變數與依變數的相關係數與顯著性結果。

表 4-4 中，依變數設定為「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模型一到三則依現代化變數、制度變數愈文化變數，不同理論分類放入各別放入模型。三個模型中，制度變數對於「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的解釋力最高，約為兩成。在現代化變數部分，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達到 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當農牧業人口比例每下降 0.23 個百分點，則其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會上升 1 個百分比，呈負相關。制度變數部分，「有無保障名額比例」與「選區應選名額數」則各別達到 0.001 與 0.1 的統計顯著水準，意指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會上升 19.82 個百分比。文化變數部分，「選區性別價值觀」達到 0.1 的統計顯著水準，當選區民眾性別價值觀愈趨向開放，則分數愈低，「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則愈高，亦符合本研究預期。

此外，表 4-4 的模型一中，「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人口密度」VIF 值為 1.53，共線性不高；模型二中，「選區應選名額數」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VIF 值為 1.85，共線性不高。

表 4-4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Independent variable	模型一 現代化變數		模型二 制度變數		模型三 文化變數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Intercept)	36.90***		21.22***		83.35**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0.23**	1.53				
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	-0.01	1.53				
選區應選名額數			-1.01 <sup>s</sup>	1.85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無=0)			19.82***	1.85		
選區性別價值觀					-0.72 <sup>s</sup>	
Observations	146		146		146	
R <sup>2</sup> / R <sup>2</sup> adjusted	0.111 / 0.099		0.192 / 0.181		0.024 / 0.017	

Note: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sup>s</sup>: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5 中，依變數設定為「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模型一到三則依現代化變數、制度變數與文化變數，不同理論分類放入各別放入模型。三個模型中，制度變數對於「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解釋力最高。在現代化變數部分，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達到 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當農牧業人口比例每下降 0.29 個百分點，則其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會上升 1 個百分比，呈負相關。制度變數部分，「有無性別保障名額」達到 0.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意指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會上升 18.85 個百分比。文化變數部分，「選區性別價值觀」達到 0.1 的統計顯著水準，當選區民眾性別價值觀愈趨向開放，則分數愈低，「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則愈高，亦符合本研究預期。

此外，表 4-5 的模型一中，「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人口密度」VIF 值為 1.53，共線性不高；模型二中，「選區應選名額數」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VIF 值為 1.85，共線性不高。



表 4-5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Independent variable	模型一 現代化變數		模型二 制度變數		模型三 文化變數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Intercept)	41.03***		21.06***		110.59***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0.29***	1.53				
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	-0.01	1.53				
選區應選名額數			-0.50	1.85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無=0)			18.85***	1.85		
選區性別價值觀					-1.06*	
Observations	146		146		146	
R <sup>2</sup> / R <sup>2</sup> adjusted	0.143 / 0.131		0.178 / 0.167		0.043 / 0.037	

Note: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4-6 中，依變數設定為「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模型一到三則依現代化變數、制度變數與文化變數，不同理論分類放入各別放入模型。在現代化變數部分，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達到 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當農牧業人口比例每下降 0.31 個百分點，則其「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會上升 1 個百分比，呈負相關。制度變數部分，「有無性別保障名額」達到 0.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意指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會上升 18.85 個百分比。

綜合前述三個分析，可大致得知各類型理論所相應的操作變數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程度。整體而言，制度變數的模型對於女性參政程度的相對最高，對三個依變數都有接近兩成的解釋力，其中，選區是否有性別保障名額都是產生顯著影響的變數，呼應本研究假設，該選區中是否有性別保障名額，對於女性參政提供正向影響。

此外，現代化變數對三個不同依變數的現代化變數模型，其解釋力都大約落在一成左右，農牧業人口比例在三個模型中皆有顯著影響，為負相關，也呼應本研究假設，當一地的現代化程度愈高，則對女性參政的發展愈有利。

此外，表 4-6 的模型一中，「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人口密度」VIF 值為 1.53，共線性不高；模型二中，「選區應選名額數」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VIF 值為 1.85，共線性不高。

表 4-6 不同理論變數下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Independent variable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現代化變數		制度變數		文化變數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Estimates	VIF
(Intercept)	43.13***		24.39***		83.38*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0.31**	1.53				
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	-0.04	1.53				
選區應選名額數			-1.10	1.85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無=0)			19.46**	1.85		
選區性別價值觀					-0.69	
Observations	146		146		146	
R <sup>2</sup> / R <sup>2</sup> adjusted	0.081 / 0.068		0.088 / 0.075		0.011 / 0.004	

Note: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三節 影響女性參政因素的多元線性迴歸模型

本研究討論地方女性參政程度，具體而言，將地方女性參政程度操作為三種不同層次的概念：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

從三個模型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同一組自變數對三個不同概念上不同層次的依變數，其顯著程度與相關程度不同。納入分析的選區個數共有 146 個。

綜觀模型一到模型三，其解釋力介於 30%到 50%之間，皆有一定程度的解釋力。但三者中，模型三的解釋力最低，表示對當選的地方參政女性而言，其當選可能受到其他無法概括通用的解釋因素影響。

模型一部分，其依變數設定為「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在此模型中，產生統計上顯著影響的主要因素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其各別達 0.05 與 0.01 的統計顯著水準；具體而言，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狀況下，當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比例每降低 1 個百分比，則選區女性的候選人比例上升 14 個百分比，兩者呈負向關係，意指當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比例愈低，則該選區會有愈高的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符合本研究假設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該選區的女性候選人比例呈正向關係，意指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候選人比例會增加 10.13 個百分比，符合本研究假設五。

模型二的依變數為「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依據表 4-5 結果，產生統計上顯著影響的主要因素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其各別達 0.01 與 0.1 的統計顯著水準。具體而言，在其他變數不變的狀況下，當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比例每降低 1 個百分比，該選區的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會上升約 20 個百分比，兩者之間呈正向關係，符合本研究假設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該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呈正向關係，意指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會增加 7.04 個百分比，符合本研究假設五。

模型三的依變數為「選區女性議員得票率」，依據迴歸模型結果，產生統計上顯著影響的主要因素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其達 0.05 的統計顯著水準。具體而言，在其他變數不變的狀況下，當該選區的農牧業人口每降低 1 個百分比，則選區女性議員得票率會上升約 20 個百分比，此結果符合本研究假設五。

整體而言，在現代化因素部分，農牧業人口比例與女性參政程度皆為負相關，即一地產業結構中，若從事農牧業的人比例愈高，則該地女性參政的程度可能愈低，此敘述符合本研究的假設。回應 Norris(2013)進行的跨國研究，當一國的現代化發展愈趨近後工業國家產業類型，則該國將會迎來更為平等的性別發展，女性也會有更高的參政程度，一地的社經發展確實對該地區的女性參政程度產生影響。

制度部分，「有無性別保障名額」在模型一與模型二達到統計上顯著水準，但對「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卻未有顯著影響，表示制度對女性參政提供的正向效果確實提高了女性候選人的比例，鼓勵女性參政，使得女性有更高得票率，但從得票率到席次率並非有效轉換，制度提供的效果在此存在落差。

此外，本研究為達到統計控制的效果，放入部分變數作為控制變數，其中「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與「選區民進黨議員候選人數比例」在三個模型中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與女性參政程度之間存在正向關聯，過去經驗證據顯示現任者優勢是欲納入政治領域女性的一大障礙，而對女性來說，其一旦成為現任者，對女性再次參選提供優勢，且其影響十分顯著(Welch and Studlar 1996, 864; Yang and Gelb 2019, 7)。

「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例」與本研究三個依變數皆為負相關，意指當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例愈低，則女性參政比例會愈高，兩者之間存在負向的影響，與過去經驗證據相符；原因為民進黨採取的黨內提名策略較為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無法有效提名相對弱勢的女性群體，導致民進黨提名比例高的選區，其女性參政程度有負向影響(Yang and Gelb 2019)。

表 4-7 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的線性回歸模型分析

Independent variable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選區女性 候選人比例	選區全體女性 候選人得票率	選區女性議員 當選席次率
(Intercept)	-10.45	25.37	54.06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0.18*	-0.19*	-0.16
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	-0.01	-0.03	-0.05
選區應選名額數	-0.61	-0.06	-0.44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無=0)	10.13**	7.04 <sup>\$</sup>	7.25
性別價值觀	0.54	0.07	-0.26
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	0.71***	0.88***	1.07***
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例(%)	-0.15	-0.23*	-0.49**
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數比例(%)	-0.08	-0.05	0.06
Observations	146	146	146
R <sup>2</sup> / R <sup>2</sup> adjusted	0.461 / 0.429	0.499 / 0.470	0.379 / 0.343

Note: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sup>\$</sup>: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第四節 納入交互作用的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線性迴歸模型

除了現代化因素、制度因素與文化因素會對地方女性參政程度產生影響，本研究也認為制度因素在一地受到現代化發展帶來的負面影響時，可以提供矯正效果。

由於性別保障名額被認定是當前台灣地方議員選制中具有最為直接效果的制度，而過去研究也指出性別保障名額最為明顯的效果存在幫助那些沒有女性當選者的選區產生女性議員，故本研究設計以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虛擬變數(dummy variable)與現代化理論相關的兩個因素——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人口密度——為交互變項，放入模型中進行檢驗。

表 4-6 為各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人口密度、農牧業人口比例的交叉表，從表中可以得知在 146 個納入分析的選區中，有 43 個選區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約佔總體的三成，另外七成則是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

表 4-8 各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人口密度、農業人口比例交叉表

性別保障名額別	選區數	議員選區人口 密度平均(人/km <sup>2</sup> )	議員選區農牧業人口 比例平均(%)
無性別保障名額	43(29%)	2485.74	42.9%
有性別保障名額	103(71%)	4598.14	25.2%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本文以表 4-7 的三個模型來驗證本文的假設七與假設八。值得注意的是，在納入交互作用項的模型中，交互作用項中個別變數的影響效果並非能從個別變數產生的係數與顯著性來判斷，而是會隨著另一變數產生改變(Kam and Franzese 2007, 61)。以本研究為例，假定 Y 為女性參政程度；X 為選區現代化發展程度；Z 為該選區有無性別保障名額，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現代化發展程度其女性參政程度的邊際效果可以寫為：

$$\frac{\partial Y}{\partial X} = \beta_X + \beta_{XZ}Z$$

表 4-9 納入交互變數的選區女性參政程度線性迴歸模型分析

Independent variable	模型四 選區女性 候選人比例	模型五 選區全體女性 候選人得票率	模型六 選區女性議員 當選席次率
(Intercept)	40.37*	48.79**	56.65*
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0.23*	-0.36***	-0.54***
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 <sup>2</sup> )	-0.03	-0.07*	-0.14**
選區應選名額數	-0.70	-0.14	-0.49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無=0)	5.34	-4.06	-17.46 <sup>§</sup>
性別價值觀	-1.20	-1.57	-0.79
現任女性議員參選比例(%)	0.73***	0.88***	1.06***
選區民進黨候選人數比例(%)	-0.17 <sup>§</sup>	-0.21*	-0.43**
選區國民黨候選人數比例(%)	-0.06	-0.04	0.07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選區人口密度	0.11	0.24 <sup>§</sup>	0.52**
有無性別保障名額×選區農業人口比例	0.02	0.07	0.17**
Observations	146	146	146
R <sup>2</sup> / R <sup>2</sup> adjusted	0.462 / 0.422	0.517 / 0.481	0.423 / 0.380

Note: \*\*\*:  $p < 0.001$ ; \*\*:  $p < 0.01$ ; \*:  $p < 0.05$ ; <sup>§</sup>:  $p < 0.1$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在解讀個別因素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時，本研究主要使用以邊際效果繪出的圖進行解釋，以有無性別保障名額作為分組條件(condition)，進而得知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人口密度對女性參政程度的影響。

上述表 4-8 為本研究欲得知影響女性參政程度因素的三個模型，依據依變數的不同，各別以模型四、模型五與模型六三個模型進行分析，進而得知交互變數對不同依變數的影響；此外，由於本研究有兩個交互變項，所以在各模型中會分別以兩個交互變項繪出的兩個圖進行說明。

就納入交互變數後的女性參政程度回歸模型結果而言，其納入分析的樣本數為 146 個選區。三個模型的解釋力介於三到五成左右。

### 一、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的交互作用模型

圖 4-4 與圖 4-5 的 Y 軸為選區女性候選人比例，其中圖 4-4 的 X 軸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圖 4-5 的 X 軸為選區人口密度，紅線為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藍線為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信心水準設定在 95%。

從圖 4-4 的結果來看，不管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選區農牧業人口的比例增加都會對女性候選人比例產生負面影響，表示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的地方，參選的女性比例愈低；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作為分組條件，則會發現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紅線)其相較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藍線)更為傾斜，表示雖然整體而言農牧業人口愈多，則該選區的女性候選人比例愈低，但在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中，女性參選的意願低，或者其能參選的機會少，導致其負向影響的程度更為強烈，回應本研究假設七。且當農牧業人口的比例愈高，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之間，女性候選人比例的差距愈大(兩條線在同一個 X 值時的垂直距離)，表示，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的地方會有更低的女性候選人比例，而性別保障名額的制度也相對提供更多的矯正效果，且在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為 25%至 55%時最為顯著(信賴區間未重疊)。

從圖 4-5 的結果來看，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人口密度與女性候選人比例呈負向關係，表示人口越密集的狀況下，若該選區又沒有性別保障名額，則該選區的女性候選人比例低，這類型的選區通常是選區規模小，但人口密集的小選區，其參選人數多，再加上沒有性別保障名額，使得女性候選人在這類型的選區中相對弱勢，但若有保障性別名額的話，則可以提供一定程度的矯正效果，且隨著人口密集程度增加，其效果愈加明顯(兩條線在同一個 X 值時的垂直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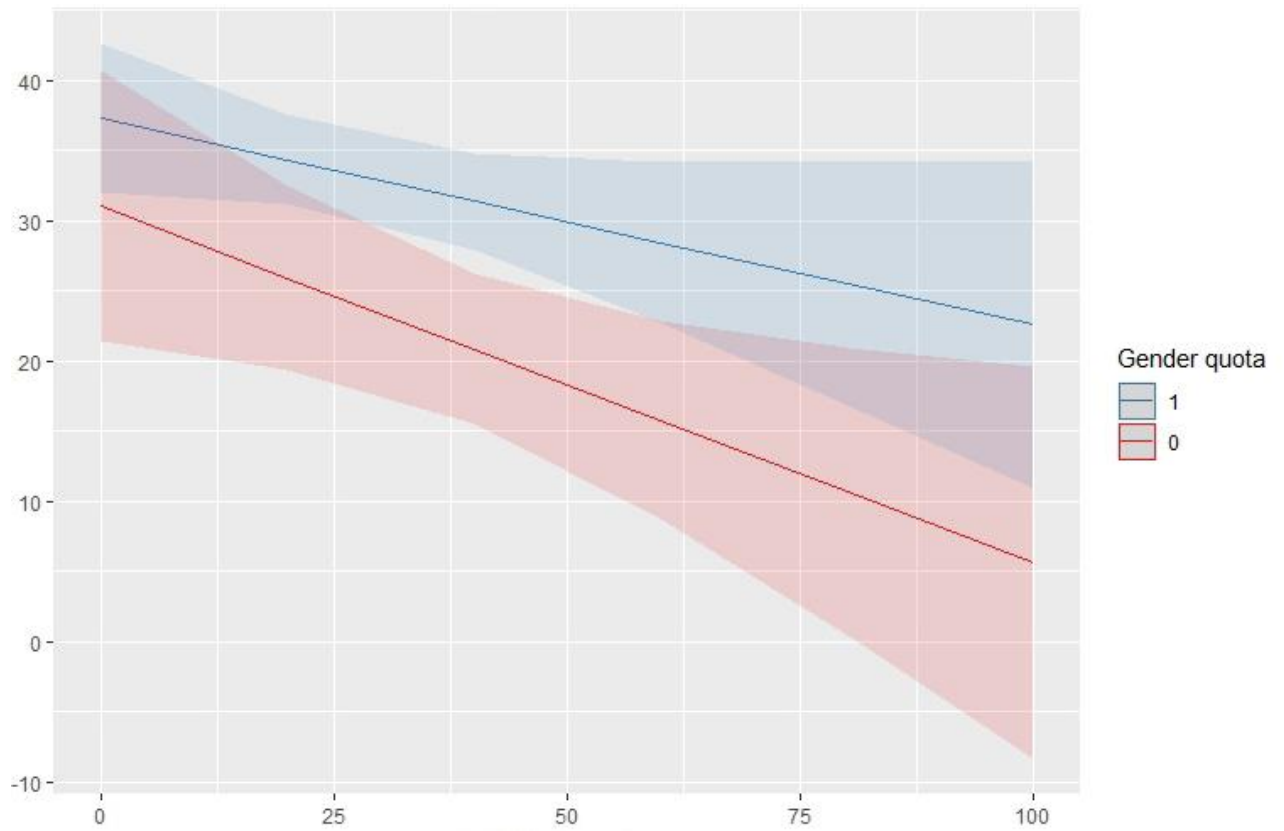


圖 4-4 本研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候選人比例交互作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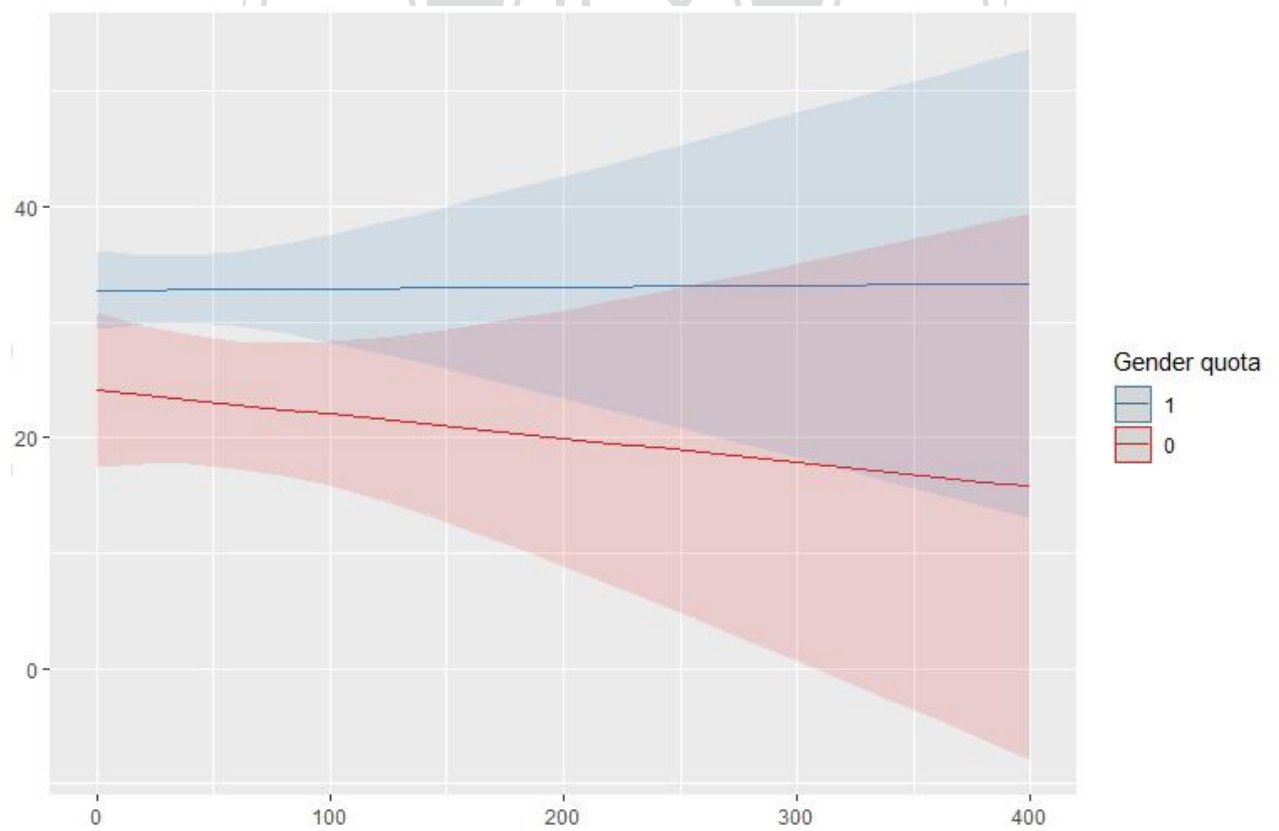


圖 4-5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sup>2</sup>)對女性候選人比例交互作用圖

## 二、選區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交互作用模型

模型五的分析結果呈現於圖 4-6 與圖 4-7，兩張圖的 Y 軸皆為選區女性候選人得票率，圖 4-6 的 X 軸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圖 4-7 的 X 軸為選區人口密度，紅線為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藍線為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信心水準設定在 95%。

從圖 4-6 的分析結果來看，不論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當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與女性候選人的得票率皆呈負向關係，其中，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對於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隨著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則選區女性候選人得票率會愈低，相較之下，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選區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之間的關係相對平緩，故性別保障名額對女性候選人的得票率存在矯正效果，且隨著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愈大，性別保障名額對該選區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矯正效果愈多（兩條線在同一個 X 值時的垂直距離）。觀察圖 4-6 中藍線與紅線的重疊面積，效果約在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 60% 時，矯正效果最為顯著（信賴區間重疊面積變小）。

圖 4-7 為選區人口密度對其全體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交互作用模型，可以發現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人口密度與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之間的影响趨勢不同。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候選人的得票率與人口密度存在負向趨勢；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人口密度對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負向影响則幾乎不存在，趨近平緩。且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之間，隨著選區人口密度愈高，女性候選人得票率的差距愈大，在同樣的選區人口密度下，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得票率低於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表示性別保障名額確實對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提供矯正效果。但依據圖 4-7 結果，矯正效果無在特定人口密度下有顯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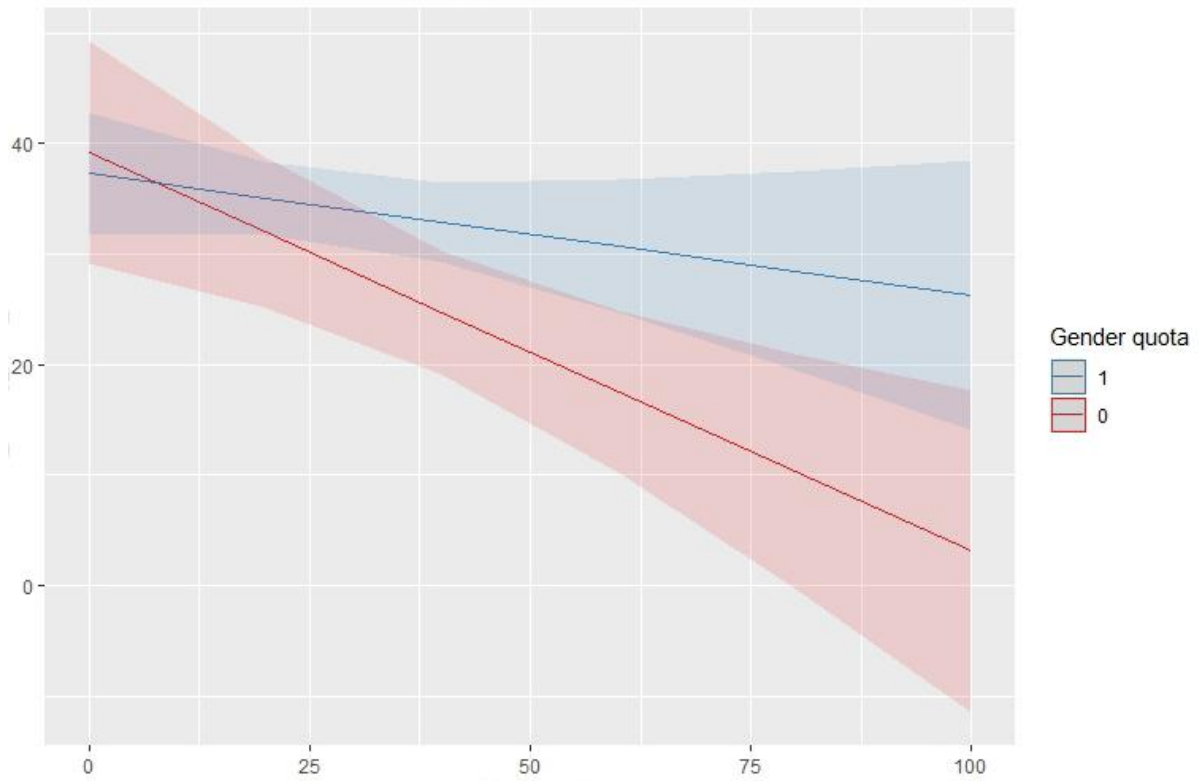


圖 4-6 本研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交互作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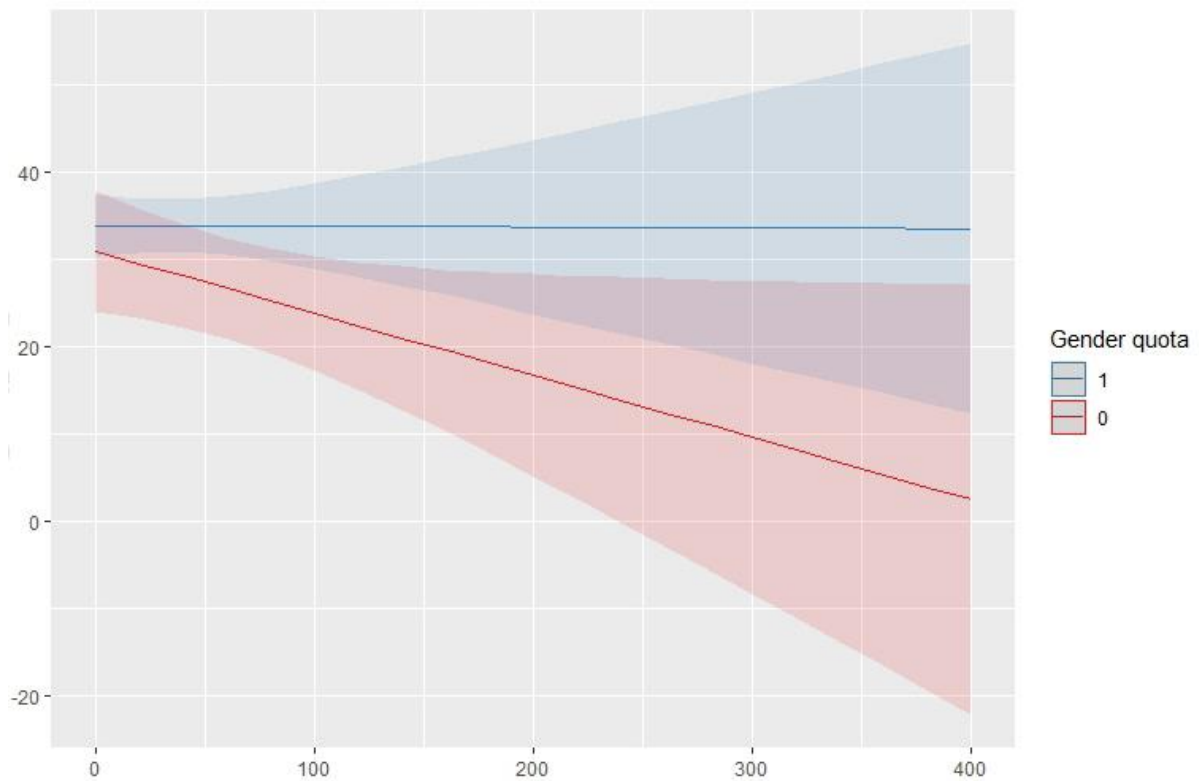


圖 4-7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sup>2</sup>)對女性候選人得票率交互作用圖

### 三、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交互作用模型

模型六的分析結果呈現於圖 4-8 與圖十，兩張圖的 Y 軸皆為為選區女性當選席次率，圖 4-6 的 X 軸為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圖 4-7 的 X 軸為選區人口密度，紅線為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藍線為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信心水準設定在 95%。

依據圖 4-8 結果，會發現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影響中，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結果不太相同。在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中，農牧業人口比例與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為負向關係；而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農牧業人口比例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之間的關係幾近平緩。具體而言，隨著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增加，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的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會愈高，而比較紅線與藍線之間的走勢，會發現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差距會愈大，表示提供了更多矯正效果（兩條線在同一個 X 值時的垂直距離）。且矯正效果在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約在超過 50% 以後會最為顯著（信賴區間無重疊）。

圖十則為選區人口密度與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關係圖。比較圖中藍線與紅線，會發現隨著選區人口密度愈高，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變化趨勢不同。在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狀況下，當選區人口密度愈高，選區女性當選席次率愈低，然而，觀察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則會發現當選區人口密度愈高時，選區女性當選席次率也會愈高。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選區人口密度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的影響趨勢相反，此外，性別保障名額制度對人口密集的選區提供更多的矯正效果，因為當選區人口密度愈高，則有與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之間的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差異愈大（兩條線在同一個 X 值時的垂直距離），且效果在選區人口密度愈高的情況下較為顯著（信賴區間重疊面積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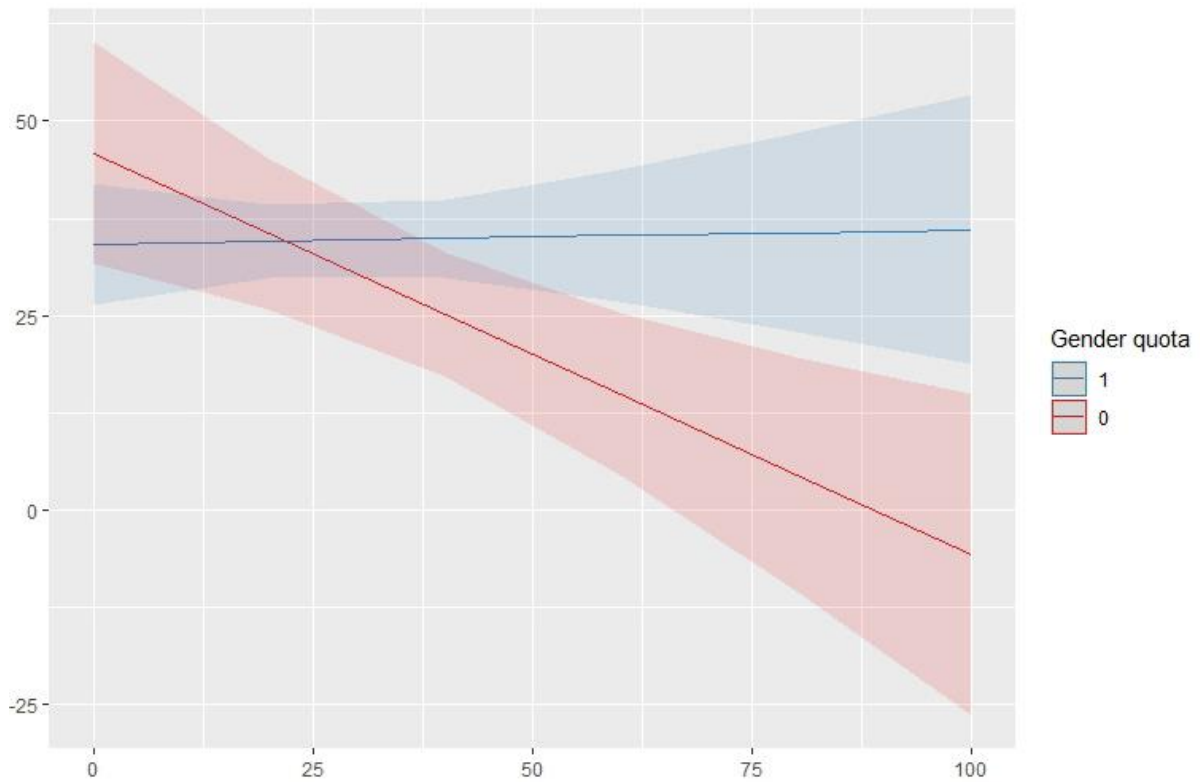


圖 4-8 本研究選區農業人口比例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交互作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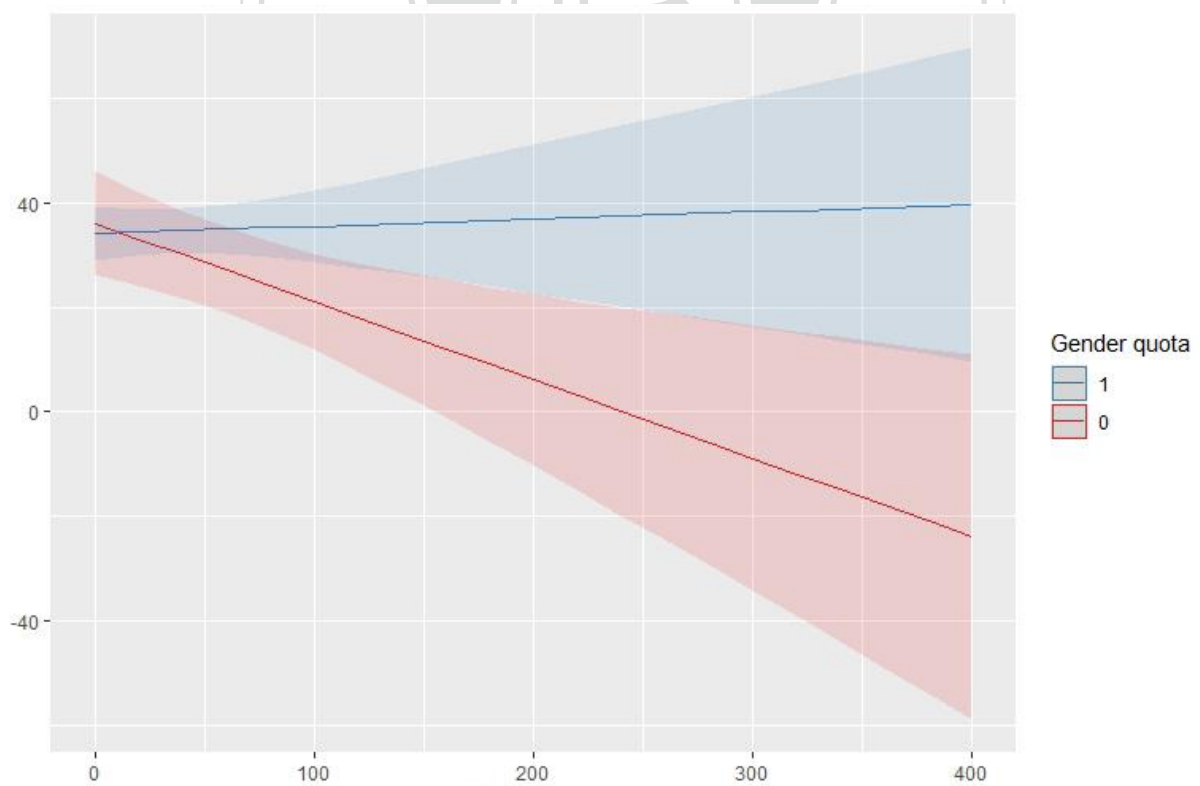


圖 4-9 本研究選區人口密度(百人/km<sup>2</sup>)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交互作用圖

最後，綜觀三個依變數之間，性別保障名額調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人口密度的結果，值得注意的是：第一、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會調節沒有性別保障名額選區下，其女性參政程度較低的情形，而其中，選區人口密度對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矯正效果相對明顯。在圖十中，當選區人口密度愈高，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之間其女性當選席次率的趨勢是相反的，表示當選區的現代化程度愈高，有無性別保障名額會影響該選區的女性當選席次率是否更高。

第二、整體而言，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當其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女性參政程度會愈低；選區人口密度對女性參政程度亦然。但若有性別保障名額後，選區女性議員整體得票率與選區女性議員當選席次率會受到其調節效果影響，農牧業人口比例與人口密度對其影響相對平緩，甚至有正向影響（斜率相反）。



## 第五章 結論與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從台灣地方選舉中女性參政的弱勢現象出發，試圖驗證當前解釋女性參政弱勢的因素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影響。過去認為女性參政弱勢來自於現代化程度的不均，即區域間社經結構的差異導致女性參政在城鄉間的參差結果；又或者，文化如意識形態、價值觀等的認知落差，使得不同地區之間的女性參政程度不同。

本研究認為，制度提供的效果可矯正低度現代化區域造成的女性參政弱勢，具體而言，弱勢社經結構選區將會因有性別保障名額而有更高的女性參政比例，性別保障制度並非一種逆向歧視制度，反而是地方女性參政弱勢的重要解方。

本研究以 2018 年的台灣縣市議員選舉資料作為分析對象，探討低度女性代表的選區裡，制度因素是如何作用，以提供女性參政的矯正效果。依據實證結果：

第一、在個別因素的分析裡，「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有無性別保障名額」是對女性參政程度產生顯著影響的兩個因素。其中，「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與女性參政程度為負相關，意指當該地的現代化程度愈高，則女性參政的比例會愈高，回應本研究假設；「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女性參政程度為正相關，表示當該選區有愈高的性別保障名額比例，則女性參政的比例會愈高，回應本研究假設，制度本身就對地方女性的參政程度產生正向影響。

第二、在納入有無性別保障名額與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選區人口密度建立交互項後，可以發現性別保障名額制度確實對低度現代化的區域提供矯正效果。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相較於沒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當選區農牧業人口比例愈高，其女性參政程度會更高，且有無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其女性參政程度之間的差異會隨著現代化程度愈低而增加。證明性別保障名額所提供的矯正效果在不同條件的選區下存在差異，現代化程度愈低的選區，性別保障名額可以提供的矯正效果愈多。換句話說，對於社經發展弱勢的地區來說，性別保障名額制度對女性參政的重要性更高，制度的存在是為了提供更為弱勢的群體正向效果，使得整體女性參政的城鄉差距降低，進而達到整體的性別平等。

本研究期待對台灣地方女性參政的低度代表情形提出解釋，從本研究的實證結果上看，一個地區的現代化程度確實對當地女性的參政程度產生影響，而性別保障名額的

制度所提供的調節效果也會影響女性參政的結果，但值得注意的是，當前台灣各地的選區中，無法獲得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約有三成，這部分小規模的選區在實務上常常就是低度現代化發展的地區，因為低度的人口聚集程度與弱勢的社經發展，使得其在選區劃分時依舊是小選區，又選區規模小的狀況下，更導致性別保障名額所提供的矯正效果無法在這類型的選區中發揮，女性參政程度依舊低落。

以縣市中各選區規模的平均來看，新竹縣、台東縣與宜蘭縣的選區規模平均皆小於四，同時在現代化發展程度上也較落後，但卻因選區規模小，無法獲得相應的制度調節效果。

若想打破女性在低度現代化發展區域與小規模選區中的參政困難，本研究認為將婦女保障名額的比例由原本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將會是一帖解方，依據本研究的結果，婦女保障名額確實可以調節低度現代化地區的低度女性參政情形，當比例由現行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全台沒有婦女保障名額的選區將會只剩兩成，改善前述提到的新竹縣、台東縣或宜蘭縣的女性低度代表情形，故期待未來在政策上能針對性別保障名額的比例進行調整，使更多小規模的選區可以獲得性別保障名額，其對於提升台灣整體女性參政比例將能產生正向影響；又或者在劃分選區時，改善其選區劃分的標準，使低社經發展地區是有性別保障名額的選區。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文化變數在本研究中對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沒有顯著影響，此結果可能受到台灣地狹人稠，地域差異低，使得各地文化變異的程度較低；而相對於過去採用文化變數分析女性參政程度的研究，研究對象多是國土範圍廣大的國家，又或者是針對不同國家之間以宗教或種族進行操作化比較，但這樣的文化測量在台灣的地方政治中並無法得到顯著差異，簡而言之，在理論上，文化變數對台灣地方的女性參政程度並無法成為有效分類，因為過去跨國研究中，以宗教或文明進行文化分類的方式在一國之內，可能無法有明顯的測量差異。建議未來研究中，文化變數的操作必須要基於非常明顯的文化地域性差異前提下，才能納入研究作為解釋變數。

從資料觀點，文化變數的操作上，本研究捨棄既有的問卷資料，以公投資料進行文化變數的操作，主要原因是由於既有的問卷資料是針對行政區進行抽樣，本研究的分析單位為選區，在資料重新整理上會產生選區沒有觀察值的狀況，選用公投結果作為文化

操作變數更為符合本研究分析單位。然而，從模型結果觀之，公投資料也無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效果，可能是因公投結果本來就會受到選民投票的意願影響，若對該公投議題沒有興趣的民眾可能根本不會去投票，公投結果並無法真正全面性的反應台灣整體選民對特定議題的看法，仍有其限制。若能有選區單位進行抽樣的文化價值觀資料，將會是最為合理的資料來源。

再者，本研究以 2018 年縣市議員選舉作為分析標的，扣掉部分缺乏性別價值觀資料的選區，共有 146 個選區納入分析中。然而，若想要收集跨時的選舉資料，以獲得更多分析樣本數時，則會發現各屆選舉中，各選區的行政區範圍多有落差，選區重劃的結果使得各屆選舉資料無法合併進行分析。

統整以上，本研究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針對文化理論概念與資料收集方面有更多的突破，若能兩者兼顧，方能針對台灣的地方女性參政現況有更為多元的分析，以及更為全面的解釋。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Iris M. Young. 2017,《正義與差異政治》，陳雅馨譯，台北：商周。
- 中華民國總統府，2020，〈總統與副總統〉，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80830174136/https://www.president.gov.tw/Page/40>  
，查閱時間：2020/05/14。
- 傅仰止(2019)。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 2018 第七期第四次：全球化與文化組  
(D00170\_2)【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  
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doi:10.6141/TW-SRDA-D00170\_2-1。
- 姜貞吟，2009，〈女性作為政治行動者：台灣女性參政圖像的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  
刊》，76：277-316。
- 楊婉瑩，2000，〈婦女的政治機會結構析論〉，《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4)：  
65-95。
- 楊婉瑩，2014，〈鑿洞取光或是拆除高牆？〉，陳瑤華主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  
2014》：117-169，台北：女書文化。
- 楊婉瑩，2019，〈沒有選擇的選擇——女性從政者的雙重束縛〉，王曉丹主編，《這是愛  
女也是厭女：如何看穿這世界拉攏與懲戒女人的兩手策略？》：172-193，台  
北：大家。
- 法務部全球法規資料庫，2016，〈地方制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A0040003&flno=33#:~:text=%EF%BC%88%E4%B8%80%EF%BC%89%E9%84%89%EF%BC%88%E9%8E%AE%E3%80%81,%E3%80%81%E5%B8%82%EF%BC%89%E6%B0%91%E4%BB%A3%E8%A1%A8%E5%90%8D%E9%A1%8D%E3%80%82>，查閱時間：  
2021/03/06。
- 法務部全球法規資料庫，2020，〈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20010>，查閱時間：  
2021/03/06。
- 莊文忠、林瓊珠、鄭夙芬、張鎧文，2018，〈婦女保障名額制度與選舉競爭對女性參政  
的影響：以 2000 年至 2010 年縣市議員選舉為例〉，《台灣政治學刊》，22(2)

- 莊文忠、鄭夙芬與林瓊珠，2011，〈我國選舉制度婦女保障名額之研究〉，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計劃，計畫編號：RDEC-RES-100-008，台北：行政院研考會。
- 鮑彤、莊文忠、林瓊珠，2014，〈從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婦女保障席次的選舉效應評估〉，《東吳政治學報》，32(1)：99-141。
- 黃長玲，2001，〈從女性保障名額到性別比例原則——兩性共治的理論與實踐〉，《問題與研究》，40(3)：69-82。
- 黃長玲，2012，〈差異政治的形成：1946年婦女保障名額制定的歷史過程〉，《政治科學論叢》，52：89-116。

## 二、英文

- Arceneaux, Kevin. 2001. "The "Gender Gap" in State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New Data to Tackle an Old Ques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4(1):143-160.
- Baldez, Lisa. 2004. "Elected Bodies: The Gender Quota Law for Legislative Candidates in Mexico."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29(2): 231-258.
- Batto, Nathan F. 2014. "Was Taiwan's Electoral Reform Good for Women? SNTV, MMM, Gender Quotas, and Female Representation." *Issues & Studies* 50(2):39-76.
- Batto, Nathan F. 2018. "Gender Quotas and Upward Mobility in Elections in Taiwan." *Journal of Women, Politics and Policy* 39(4):451-466.
- Dahlerup, Drude. 2007. "Electoral Gender Quotas: Between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Equality of Result." *Representation* 43(2):73-92.
- Dahlerup, Durde and Anja Taarup Nordlund. 2004. "Gender quotas: A key to equality? A case study of Iraq and Afghanistan."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3(3):91-98.
- Dahlerup, Durde and Lenita Freidenvall. 2005. "Quotas as a 'fast track' to equal representation for women: why Scandinavia is no longer the model." *International Feminist Journal Politics* 7(1):26-48.
- Dahlerup, Durde. 2006. "Introduction" In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ed. Durde Dahlerup. London: Routledge.
- Davidson-Schmich, Louise K. 2006. "Implementation of Political Party Gender Quotas: Evidence from the German Lander 1990-2000." *Party Politics* 12(2):211-232.
- Deb, Johnson, Hope Kabuchu and Santa Vusiya Kayonga. 2003. "Women in Ugandan local government: the impact of affirmative action." *Gender and Development* 11(3):8-18.

- Eagly, Alice H, Mona G. Makhijani and Bruce G. Klonsky. 1992. "Gender and the evaluation of leader: a meta-analy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1(1):3-22.
- Eder, Christina, Jessica Fortin-Rittberger and Corinna Koreber. 2015. "The Higher the Fewer? Patterns of Female Representation Across Levels of Government in Germany." *Parliamentary Affairs* 69(2): 1-21.
- Engstorm, Richard. 1987. "District Magnitude and the Election of Women to the Irish Dail." *Electoral Studies* 6:123-132.
- Gorecki, Maciej A and Paula Kukulowicz. 2014. "Gender quotas, candidate background and the election of women: A paradox of gender quotas in open-list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36:65-80.
- Hickman, John C. 1997. "The Candidacy and Election of Women in Japanese SNTV Electoral Systems." *Women & Politics* 18(2):1-26.
- Hill, David. B. 1981. "Political Culture and Female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43(1):159-168.
- Huang, Chang Ling. 2016. "Reserved for Whom? The Electoral Impact of Gender Quotas in Taiwan." *Pacific Affairs*. 89(2):325-343.
- Inglehart, Ronald and Pippa Norris. 2003. *Rising tide: gender equality and cultural change around the wor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2020, <https://www.ipu.org/resources/publications/infographics/2020-03/women-in-politics-2020>, 查閱時間：2020/06
- Iversen, Torben and Frances Rosenbluth. 2010. *Women, Work, and politics :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gender inequal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amieson, Kathleen Hall. 1995. *Beyond the Double Bind: Women and Leadership*.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Jones, Mark P. 1998. "Gender Quotas, Electoral Laws, and The Election of women: Lessons From the Argentine Province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31(1):3-21.
- Kam, Cindy D. and Robert J. Franzese. 2007. *Modeling and Interpreting Interactive Hypotheses in Regression Analysis*.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Kenworthy, Lane and Melissa Malami. 1999. "Gender Inequality in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 World wide Comparative Analysis" *Social Forces* 78(1):235-268.
- Krook, Mona Iena. 2004. "Gender quotas as a global phenomenon: actors and strategies in quota adoption." *European Political Science* 3(3):59-65.

- Kunovich, Sheri and Pamela Paxton. 2005. "Pathways to Power: The Role of Political Parties in Women's National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2):505-552.
- Luhiste, Maarja. 2015. "Party Gatekeepers' Support for Viable Female Candidacy in PR-List Systems." *Politics & Gender* 11:89-116.
- Mancrief, Gary F., and Joel a. Thompson. 1991. "Urban and Rural Ridings and women in Provincial Politics: A Research Note on Female MLAs."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4:831-837.
- Manne, Kate. 2017. *Down Girl: The Logic of Misogyn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tland, Richard E. 1993. "Institutional Variables Affection Female Representation in National Legislatures: The Case of Norwa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5(3): 737-755.
- Matland, Richard E. 2006. "Electoral Quotas: Frequency and Effectiveness" In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ed. Durde Dahlerup. London: Routledge.
- Matland, Richard E. and Deborah Dwight Brown. 1992. "District Magnitude's effect on Female Representation in U.S. State Legislatures." *Legislative Studies Quarterly* 17(4):469-492.
- Matland, Richard E. and Donley T. Studlar. 1996. "The Contagion of Women Candidates in Single-Member District and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Electoral Systems: Canada and Norway"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8(3):707-733.
- Meyer, Katherine, Helen Rizzo and Yousef Ali. 1998. "Islam and the extension of citizenship rights to women in Kuwait." *Journal for Scientific Study of Religion* 37(1):131-144.
- Norrander, Barbara, and Clyde Wilcox. 2005. "Trends in the Geography of Women in the U.S. State Legislatures." In *Women and elective Office: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ed. Sue Tomas and Clyde Wilcox.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xley, Zoe M and Richard L. Fox. 2004. "Women in Executive Office: Variation Across American Sta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7(1):113-120.
- Palmer, Barbara and Dennis Simon. 2008. *Breaking the Political Glass Ceiling: Women and Congressional Elections*. New York: Taylor & Francis.
- Paxton, Pamela and Sheri Kunovich. 2003.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The Importance of Ideology." *Social Forces* 82(1):87-114.
- Paxton, Pamela, Melanie M. Hughes and Jennifer L. Green. 2007.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Movement and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1893-2003"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71: 898-920.
- Paxton, Pamela. 1997. "Women in National Legislatures: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6:442-464.

Putnam, Robert. 1976. *The Comparative Studies of Elite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Rule, Wilma. 1987. "Electoral systems, Contextual Factors and Women's Opportunity for Election to Parliament in Twenty-Three Democracie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40:477-498.

Schmidt, Gregory D. 2008. "The election of women in PR systems: Testing the conventional wisdom." *Electoral Studies* 28:190-203.

Schwartz, David S. 2009. "The Case of Vanishing Protected Class: Reflections on Reverse Discrimination, Affirmative Action, and Radical Balancing." *Wisconsin Law Review* 2:657-689.

Schwindt-Bayer, Leslie A., Michael Malecki and Brian F. Crisp. 2010. "Gender and Electoral Success in Single Transferable Vote Syste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0(3):693-709.

Schwindt-Bayer, Leslie A. and William Mishler. 2005. "An Integrated Model of Women's Representation."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67(2):407-428.

Tan, Netina. 2015. "Introduction: Quotas and Non-Quota Strategies in East Asia." *Politics & Gender* 11:171-217.

Tolly, Erin. 2011. "Do Women "Do Better" in Municipal Politics? Electoral Representation across Three Levels of Government."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4(3): 573-594.

Tripp, Aili Mari and Alice Kang. 2008. "The Global Impact of Quotas: On the Fast Track to Increased Female Legislative Represent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41(3):338-361.

Welch, Susan and Donley T. Studlar. 1996. "The Opportunity Structure for Women's Candidacies and Electability in Britain and the United States."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49(4): 861-874.

Yang, Wan-Ying and Joyce Gelb. 2019. "Is democratic nomination good for women's candidacy? Examining the case of Taiwan."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25(1):2-29.